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 48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趙化成 專門委員

夏禾 商標審查官

黃夢涵 科員

派赴國家：智利(聖地牙哥)

出國期間：108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3 月 3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3 月 19 日

摘要

APEC/IPEG 第 48 次會議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於智利聖地牙哥舉行，本次會議首次由加拿大外貿發展部智慧財產貿易政策處資深官員 Mr. Nicholas Gordon 擔任主席，並有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特許廳(JPO))、韓國、澳洲、加拿大、智利、香港、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越南、泰國及我國等 16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計約 40 餘人參與。

本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國企組趙化成專門委員、商標權組夏禾商標審查官及著作權組黃夢涵科員出席。依大會議程，包含我國在內共有超過 40 份簡報資料，其中，我國簡報分享「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APEC 經費補助計畫「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之結案報告。並在籲請各經濟體支持我「中小企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for SMEs)提案時，獲得日本發言支持，美國亦發言對我國提案展現高度興趣，期待本提案之後續發展。另有美國簡報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PTAB)之先例意見小組(POP)及惡意商標申請等議題；日本簡報因應 IoT/AI 相關技術之措施；韓國簡報著作權產業與近期保護成果；加拿大及智利均簡報其智慧財產權政策等；並於 2 月 26 日參加加拿大舉辦之「反仿冒退款計畫」與美國舉辦之「專利優惠期」2 場研討會。

下屆主辦經濟體智利報告第 49 次 APEC/IPEG 會議，預計將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30 日於智利巴拉斯港(PUERTO VARAS)舉行，至於確切舉辦日期及地點，將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第 48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肆、「反仿冒退款計畫」研討會情形.....	36
伍、「專利優惠期」研討會情形.....	41
陸、心得與建議	47
柒、附錄	49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48 次會議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於智利聖地亞哥舉行，我方由本局趙化成專門委員偕商標權組夏禾商標審查官、著作權組黃夢涵科員出席前開會議，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SMEs)APEC 經費補助計畫之結案報告，並感謝各經濟體之協助與參與，使本計畫順利完成。「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簡報我國專利審查人員透過駐點方式提供企業所需之專利服務。另籲請各經濟體支持我「中小企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下簡稱 ADR for SMEs)，獲得日本發言支持，美國亦發言對我國提案展現高度興趣，期待本提案之後續發展。

參、第 48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48 次 IPEG 會議於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6 時，次日繼於 9 時進行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本次主席為加拿大外貿發展部智慧財產貿易政策處資深官員 Mr. Nicholas Gordon，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議程(1a)主席開場致詞(IPEG Chair)

APEC/IPEG 主席加拿大外貿發展部智慧財產貿易政策處資深官員 Mr. Nicholas

Gordon 致詞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表示此次簡報資料甚多(40 餘份)，感謝各經濟體貢獻。在經濟體同意下，採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一) (2a) APEC

APEC 秘書處代表報告 2019 年貿易部長會議在「連結人群、營造未來」年度主題之 4 項優先議題討論情形，包括數位社會、整合 4.0、婦女、中小企業機會及包容性成長、以及永續成長等。

另在各經濟體提案申請 APEC 經費部分，秘書處報告 2018 年第 2 階段(Session 2) 計有 114 件提出申請，通過 46 件(通過率 40%);另公布 2019 年第 1 階段(Session 1)申請期程，如欲申請計畫補助，須於 3 月 12 日前提交概念性文件(Concept Note)，並在 6 月間最終決定是否通過；以及 APEC 每年均更新計畫指南(Guidebook，現為第 13 版)，請各經濟體參考。

此外，APEC 秘書處就研討會舉辦提出 4 項建議，包括事前提供各經濟體充分的研討會資訊、找到「對的」參加者及講者—可邀請國際間的專家學者或相關組織成員進行演講、邀請其他相關的 APEC 工作組一同參與、旅費補助部分須密切地與計畫執行秘書(Program Executive，PE)保持密切聯繫等。

(二) (2b)：進行中的 APEC 資助計畫(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1.(2b.1) 加拿大更新「反仿冒退款」計畫(Update on Canada's Project Chargeback)

加拿大報告 2 月 26 日舉辦其反仿冒退款計畫研討會情形，並感謝各經濟體參與，冀盼透過此一研討會分享相關經濟體及其他相關機構的不同措施，俾有效阻絕消費者購買侵權商品及其金流。

2.(2b.2) 美國更新「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計畫(Report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a Resource Compendium in connection with its recently completed APEC Project (CTI-04-2017) 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the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美國感謝各經濟體派員參與 2 月 26 日的第 2 場研討會，並分享各經濟體的海關執法實務，相信共同學習到許多打擊仿冒品的有利措施(特別是韓國所提建

立線上執法專案小組及相關線上監控系統)。另將於 8 月間再舉辦第 3 場研討會，並於 9 月進行總體評估與推動後續工作。

3.(2b.3) 俄羅斯更新「中小企業 IP 商品化」計畫(Update by Russia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俄羅斯說明本計畫於 2017 年 11 月獲 APEC 資助，惟因俄國內部行政程序冗長，將展延至 2019 年 12 月執行為期 3 日的研討會，研討會相關資訊將於適當時機周知 APEC 秘書處及 IPEG 各經濟體。

4.(2b.4) 秘魯更新「獨立發明人間專利商品化的最佳實務」計畫(Update on Peru’s Project 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本計畫因相關經濟體延遲回復問卷，為彙整獨立發明人的成功案例分享及整理訪談內容，將申請延長計畫期限至本年 3 月底。

5.(2b.5) 我國更新「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Guidelines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本計畫之研討會已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完畢，共有 10 個經濟體，21 名代表，共逾 300 人次與會，其中與文創相關產業(包括微中小型企業)業者佔比為 39%、集管從業人員佔比為 25.5%，會中邀請到澳洲、日本、韓國、紐西蘭與越南共 7 位講者進行實務與經驗的分享。

主要討論的議題包括：卡拉 OK 電腦伴唱機授權實務經驗、音樂與錄音著作集管組織間藉由線上作業向微中小型企業進行共同授權的實例、分享線上音樂授權實務與報酬分配流程及建置的相關資訊系統、語文著作授權趨勢及表演人授權實務與經驗等。另外，透過參與者的滿意度調查，兩天研討會整體滿意程度超過 97%。

本指南收錄來自 13 個經濟體，計 36 份問卷之分析資料，最終版本已於 2019 年 1 月下旬正式提交予 APEC 秘書處。

指南內容包括：集管組織之法制及業務狀況、集管組織對微中小企業授權實務，財務管理及分配、主管機關監督輔導及 6 個最佳授權實務案例等 9 大部

分。並選擇澳洲 APRAAMCOS、日本 JASRAC 及 CPRA、韓國 KOMCA、我國 MÜST 與 ARCO 以及越南 VCPMC 等 6 個授權案例作為集管組織微中小型企業最佳授權實務，於指南中對前述各案例進行授權過程介紹與模式說明，同時也分析其成為最佳授權實務之關鍵因素。最終希望能藉由成功案例的蒐集與本指南之出版，作為 APEC 各經濟體集管團體、微中小型企業、政策制定者，以及相關專業人士之參考工具。

本指南將視 APEC 秘書處行政作業之時間，放置於 APEC 網站上。感謝各經濟體對我國提案之協助與參與，使本計畫順利完成。

(三) (2c) Self-funded 自資辦理提案

1.(2c.1) 俄羅斯更新「提升 APEC 經濟體偏遠地區智慧財產權制度」計畫(Enhancing IP system in remote areas of APEC economies)

俄羅斯表示本計畫目的在確保偏遠地區的社會經濟及 IP 制度發展，以實現平衡、安全與包容性成長。本計畫採用綜合方法解決偏遠地區問題，並分享不同領域經驗。

三、與貿易與投資委員會互動(Interactions with CTI)

本次 SOM1 暨 CTI 主席紐西蘭籍的 Mr. Justin Allen 蒞會報告 CTI 優先議題，包括支持多邊經貿體制、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貿易促進連結性、推促創新包容性回應 APEC 跨域議題等。

四、CTI 優先議題

(一) (4a)支持 WTO

1. (4a-i)地理標示保護

(1) 4a-i.1 墨西哥簡報「地理標示保護」(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Mexico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Raicilla”)

地理標示重要性在於融入地理因素與人文因素、避免不公平競爭、具相當經濟利益、及提升附加價值等。鑒此，墨西哥修訂相關法律，納入原產地名稱的定義，並以墨國農產品「Raicilla」龍舌蘭酒為例說明，完善地理標示保護法制與相關措施，承認外國地理標示等。

2. (4a-ii)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

(1) 4a-ii.1 秘魯簡報「反生物剽竊國家委員會：2018 執行成效」(The Commission Against Biopiracy: Main achievements in 2018)

秘魯表示該國重視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的保護，為避免不當使用等問題，該國設置反生物剽竊委員會並建立資料庫。目前已有超過 2 萬 2,000 項註冊，其中 5,303 項屬特有物種，238 項屬具優先性資源。另經統計，秘魯共有 1 萬 3,771 件生物剽竊案件，屬我國籍侵權者計為 1 件。

(2) 4a-ii.2 加拿大簡報「發展原住民族知識之 IP 策略(IP Strategy –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加拿大境內有 3 大原住民族，分別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梅蒂人(Metis)、及因紐特人(Inuit)，人口共約 167 萬人，占加國總人口 4% 左右。由於歷史性因素以及欠缺教育宣導與能力建構影響，原住民族與現代 IP 法制之間缺乏信賴關係，進而導致兩者間關係錯綜複雜而具挑戰性。

為達成建立更具包容性之 IP 法制的目標，加國智慧財產策略承諾 5 年內挹注原住民族活動 100 萬美元的經費，俾利促進原住民族對 IP 的能力建構，促使原住民族參與國內外制訂與實施保護傳統知識(TK)與傳統文化表達(TCE)有關的 IP 法律、政策與措施，以符加國政府對和諧性、包容性經濟成長的承諾。

在加國智慧財產局(CIPO)運作下，加強原住民族與 IP 制度間的對話，並利用 WIPO 等國際場域推廣原住民族相關工作，尋求與原住民族之間更緊密的合作。

(二) (4b)支持 APEC 投資便捷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改善投資環境

1. (4b-i)對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且有效之保護

(1) 4b-i.1 日本簡報「因應 IoT/AI 相關技術的措施」(Japan's Initiatives in Response to IoT/AI-related Technologies)

為因應第 4 次工業革命，日本特許廳(JPO)受理 AI 相關技術的專利申請量穩定成長，相較於 2015 年，2016 年申請案增長 77%；IP5 局中則以 USPTO

與 CNIPA 專利申請量最多，CNIPA 成長最快。鑒此，為 JPO 設定 3 大因應 IoT/AI 相關技術的措施如下：1.明確更新 IoT/AI 審查基準與案例部分，自 2016 年起已數度新增超過 30 個相關審查案例，並闡明電腦軟體發明的可專利性審查；2.建立跨領域審查小組部分，該審查小組由 IoT 專家組成外，並諮詢各個相關技術領域的審查官，共同累積並分享 IoT 專業技能，俾獲致更高品質與一致性的審查；3.建立 IoT 技術的專利分類部分，JPO 已建立 ZIT 專利分類號，並區分 12 個子類別，以便利 IoT 專利檢索與分析。

(2) 4b-i.2 智利簡報「產業科際聯合會技術移轉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for Science Industry Consortiums)

智利簡介該國產業科際聯合會組織 CORFO，透過策略性支持體系，在技術指導、IP 技轉、經濟可行性分析等多管齊下，近年來已創造農產品、食品、漁產品、機械產品等 IP 創新諸多案例，並輔以影片佐證。

2. (4b-ii)發展策略以迎合微中小企業的 IP 需求

4b-ii.1 智利簡報「國家工業財產局的數位變革」(INAPI'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智利國家工業財產局（下稱 INAPI）分享了他們運用數位技術來協助業務進行的經驗。如果是在 2009 年的 INAPI，當時的註冊申請案都是用紙本送件，等待送件的時間可能長達 40 分鐘。且紙本檔卷存在檔卷遺失，部分檔卷資料龐大、占用儲藏空間，以及處理檔卷需要較多時間與列印成本等問題。但這樣的情況隨著 INAPI 之數位變革，已不復存在。

時至今日，INAPI 的新資訊系統 IPAS 能夠有效減低相關資料的處理期間，並讓民眾可以百分之百在線上完成包含繳費在內的所有申請程序。不僅減少使用紙張與列印的費用（採用數位簽章的首年便較過往省下了約 60,000 美元的成本），原本用於儲藏書面資料的空間，在完成書面資料數位化後，也能有更佳的利用選項。

此外，INAPI 的系統也可以支援在家工作，目前有 63 位人員（35%）採取這樣的工作模式。而在家也能夠使用 INAPI 之系統的建置，經評估能增加人員的生產力，對於家庭與工作的平衡也有實質助益。

4b-ii.2 秘魯簡報「緊急危難地區之團體商標計畫」(Collective Marks Program as a

tool for social development in emergency zones)

秘魯說明因氣候變遷造成聖嬰現象頻仍，該國天災不斷，數十萬居民流離失所、無家可歸，政府機關救援疲於奔命。該國基於強化生產者之協作、共同策劃目標市場、在地行銷、鼓勵在地高品質產品、以及技術轉移最佳化策略等因素，推促團體商標計畫，2017 年 8 月 25 日立法通過，為期 1 年時間內提供免費諮詢、申請費用減免、快速審核、教育廣宣等措施，目前已舉辦超過 2,000 場訓練、4,000 場免費諮詢，並在 38 個工作日內完成團體商標審核。另外，本計畫亦和不同的公、私部門異業合作，以強化計畫執行成效。

4b-ii.3 我國簡報「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計畫(Dispatched one-stop patent services and bilateral exchange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我國代表說明，基於當前各種產業技術快速發展與高度競爭，技術應用層次不斷提升，IP 愈加重要。為能使本局專利審查人員以較長時間的駐點方式，充分了解企業技術發展脈絡與趨勢，面對面直接與企業技術人員雙向溝通，提供企業所需專利服務。在駐點企業台中精機信任與合作下，不僅企業增加對專利認識，並可依專利地圖檢討技術研發方向，修正企業專利布局，掌握專利申請保護重點，有效提升企業獲取優質專利的機會。

更重要的是，本局審查人員走出去直接面對企業技術人員，除了以駐點且客製化方式、實地協助企業提升專利價值外，實際了解產品發展歷程，更能預先彌補審查人員在辦公室書面審查可能產生的偏失，有效調和審查人員與企業間可能存在的技術水準落差，駐點企業台中精機與本局咸認此一雙向交流計畫確獲致雙贏成果，本局未來亦將繼續推動。

3. (4b-iii)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1) 4b-iii.1 澳洲簡報「TM Link 資料庫」(TM Link – an internationally linked trade mark database)

TM-Link 係 2016 年由 IP Australia 與斯威本理工大學、墨爾本大學共同開發的國際性商標資料庫連結網站。其所涵蓋的資料範圍，目前包含：IP Australia、USPTO、UKIPO、CIPO、IPONZ 及 EUIPO 等局資料。

TM-Link 由 IP Australia 的新 IP 資料庫所管理，新的使用者可於 IP 資料平台的雲端分析實驗室進入 TM-Link 資料庫。進入資料庫以後，可以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與資料庫互動，與其他使用者合作並將成果發布到平台中的私有或公共空間。

其特別之處在於：(1)國際性的連結－可以標示出不同領域近似或相同的商標，且準確性較高；(2)機房共置(Co-Location)－全球資料可以結合一處，促進基於證據的決策(Evidence-Based Decision Making)，減少成本卻增加效率；(3)合作－鼓勵使用者分享並相互學習。

此外，TM-Link 還具有以下優點：(1)可針對所選擇地區的商標活動進行詳細研究和分析；(2)智慧局較能預測自己領域內商標的需求，據此分配資源；(3)允許更有目的地提供創新政策；(4)易於確認國內、區域及國際間商標的申請；(5)業者可以監控其他領域競爭者的行動。該資料庫將於 2019 年 4 月正式對外發表。

(2) 4b-iii.2 澳洲簡報「區塊鏈證據發現」(IP Australia's Blockchain Discovery Initiatives)

區塊鏈係藉由網路節點確認交易，具有不可否認性。澳洲為避免仿冒造成經濟損失，提出以區塊鏈技術作為解決方案，藉此實現 IP 交易及智慧商標。

授權(Licensing)可提升專利商業化，故需思考如何藉由區塊鏈技術，運作去中心化的專利授權市場，以強化對智慧財產價值的認識，並提供智慧財產權商業化的新見解。故澳洲思考以更簡便的授權方式，來為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產生新的收益。

智慧商標(Smart Trade Mark)服務，是由 IP Australia 所提供的試行服務，利用區塊鏈技術，提供澳洲商標所有人的數位證明，有助於保護澳洲產品並使消費者安心，並提供安全的界面，讓商標所有人、產品製造者、倉儲物流、批發商、零售商均可登錄區塊鏈，消費者藉由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即可看到產品履歷。

WIPO 標準委員會指定 IP Australia 與俄羅斯專利局(Rospatent)為區塊鏈工作小組的共同領導人，以便探討在提供智慧財產權保護，處理有關智慧財

產權對象及其使用的過程中運用區塊鏈技術的可能性、評估區塊鏈當前的產業標準、發展模型，規範在 IP 領域使用區塊鏈技術的方法、制定新的 WIPO 標準應用於區塊鏈技術的提案。

提問與回應

針對上述簡報內容，我方向澳洲代表提出兩個問題：

一、面臨訴訟時，法院是否有能力判斷區塊鏈上合約資料的真實性？澳洲代表指出，法院在個案中如須判斷區塊鏈上合約資料的真實性，確實可能會遇到判斷上的困難。但想像上法院應該會考慮到區塊鏈技術本身所具有的去中心化、不可否認性等特徵，而比較傾向去採信區塊鏈上的合約資料。

二、若仿冒者連智慧商標的 QR code 一併複製過去，消費者要如何判斷真偽？澳洲代表也認為 QR code 確實可能一併遭到複製，也的確是一個實務運用上的難點。但這樣的問題應該還是有相關的因應方式，如：在 QR code 上設計防偽機制，抑或是在技術上限制 QR code 能夠被讀取的次數等，均為可能的方案。

(3) 4b-iii.3 美國簡報「USPTO 創設先例意見小組」(USPTO'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s new precedential opinion panel (POP))

USPTO 於 2018 年 9 月修訂了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PTAB)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創設先例意見小組(Precedential Opinion Panel, POP)。而 POP 可以召集複審(Rehearing)，來作成具有拘束力的 PTAB 決定先例。修訂後之 SOP 預期將使更多 PTAB 決定被指定為具有拘束力的先例，提高 USPTO 決策的透明度、可預測性和信賴度。

POP 的成員包含：USPTO 局長、副局長、專利處處長、商標處處長、主任專利行政法官、副主任專利行政法官、數位執行副主任專利行政法官及專利行政法官。而 USPTO 局長可以召開 POP 對於特定決定進行複審，外界亦可電郵附據理由，提出建議進行 POP 複審之 PTAB 決定。此外，專利處處長、主任法官，以及其他 PTAB 行政法官也可以電郵提出建議 POP 進行複審之決定。

PTAB 的決定，如未經指定為先例或教導性意見者，係屬一般決定，僅對

個案有拘束力，但經 POP 指定為先例或教導性意見者，則對後案具有拘束力。若先例或教導性意見有被取消指定(De-Designation)之理由，亦可能被 USPTO 取消指定，並將取消指定之決定公布於局網站。

(4) 4b-iii.4 智利簡報「INAPI 的圖形比對工具－AI 在商標註冊程序的運用」(INAPI's Image Comparison Too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rademark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智利每年的商標申請案量大約為 3 萬至 3 萬 5,000 件，其中約有 47% 的商標圖樣含有圖形，故而圖形檢索的精確性對於商標案件的審查至關重要。過去 INAPI 使用維也納圖形路徑分類，由於圖形路徑要能精準反映出特定圖形之所有特徵的難度甚高，故而可能發生在個案中檢索出的結果太多，造成審查上的困難與無效率。

有鑒於此，INAPI 自 2017 年開始和大學合作，共同開發出一套新的圖形檢索系統，能透過以圖找圖的方式來進行檢索。該系統經 INAPI 與其他商業工具相互比較，發現其在運作效能上更為理想。目前 INAPI 的商標審查官雖仍有使用維也納圖形路徑分類，但上述以圖找圖的圖形檢索系統已經成為更加便利而受到歡迎的工具，大幅提升了圖形檢索的精確性，同時減省了商標審查期程。

INAPI 這套圖形檢索系統受到與會者的關注，但該系統目前尚未被應用於設計領域，也尚未開放有關授權事宜的洽談。不過，這些都是 INAPI 未來希望發展的方向。

(三) (4c)貿易與投資便捷化

1. (4c-i)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2. (4c-ii) APEC 相關執法行動：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3. (4c-iii) 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1) 4c-iii.1 加拿大簡報「IP 策略－防止濫用及促進效率」(IP Strategy – Preventing Misuse and Improving Efficiency)

透過本次簡報內容，加拿大對其 IP 策略進行簡介，除了回顧主要的策略方

針，也就打擊惡意商標、使專利實務操作方式更加明確等重要面向加以說明。

一、加拿大 IP 策略

加拿大目前尚未達成從對創新的投資獲得完整收益之目標，這就是所謂的「創新矛盾」，亦即：投入於創新的成本大於商業化成果。針對這樣的情形，加拿大指出對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等)進行有效率的管理，將會是讓業者自創新獲取收益的關鍵因素。而智慧財產權的存在，讓從知識創作提取經濟價值、生產力，以及競爭力成為可能。

植基於上述問題與理解，加拿大政府刻正以超過 5 年的計畫，投資超過 8,500 萬美元，透過全面性的策略，來幫助加拿大業者、創作者、公司，以及創新者保護及運用智慧財產權。

進一步言，加拿大所採取的具體做法，包含：強化智慧財產權體系、加強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識，以及提供成長的動機與工具。關於強化智慧財產權體系的部分，加拿大目前所面對的挑戰是法規仍有不夠清楚明確之處，以及不良的行為模式會破壞研發創新。鑒此，加國政府希望能透過修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來加以解決。而在加強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識部分，民眾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了解程度薄弱，是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因此，加國政府希望能透過教育和給予有關業者適當建議等方式來改善上述情形。至於在提供成長的動機與工具部分，當前所面對到的挑戰是取得、維護智慧財產權的花費與複雜性，可能會讓部分業者卻步。面對此一問題，加國政府所提出的具體解決方針，為提供足夠的誘因與成長之工具。

二、打擊惡意商標

惡意商標(或稱商標搶註)會阻礙業者有效率地取得商標註冊及使用其商標，進而導致取得商標註冊的成本增加，並使業者難以建立、累積商譽。以加拿大近期實務為例，有超過 500 件商標申請案指定 45 個類別，指定超過 40 個類別的商標申請案量則更為可觀。此外，少數業者提出大量的商標註冊申請案，希望能就以下類型的客體取得註冊：普通名稱、姓名、首字母縮略字，以及著名商標。

而在 2019 年 6 月，加拿大將開始施行馬德里議定書、尼斯分類，以及新加坡商標法條約。除了這些重要的法規面變革，為有效改善商標搶註問題，諸多相關修正也將一併到位。這些修正包含：導入新的註冊前異議事由(行政程序)與無效案提出事由(司法程序)，並使異議程序的運作更加嚴密。舉例言之，商標登記機關被授權可以就濫用程序者要求支付費用。而在對商標登記機關之決定提起上訴的程序階段，之前在行政程序中不曾提出的證據，未必能夠在訴訟階段提出。換言之，如果在異議階段可以提出之證據而未提出，將可能會因未適時提出證據，產生類似失權效的後果，後續在訴訟階段才提出該證據，可能為法院所不採。

此外，新法要求在註冊後的 3 年內如欲本於該商標對他人主張權利，必須以有實際使用該註冊商標作為前提。以使惡意搶註的商標無法在未經真實使用的情況下，成為對他人主張權利的基礎。加國並已成立專利及商標代理人學院，負責形成有關行為準則與懲戒程序，以提升代理人的素質，減低惡意搶註發生的機會。

另一方面，商標登記機關在新法的規範下，將能夠從資料庫撤除沒有繼續存在之機構所擁有的官方標章。比方說有些商標可能是某年為了舉辦特定活動而申請註冊，像是以「1946 年 OO 賽事」作為商標之構成元素。現在離該賽事之舉辦年份已相隔甚遠，有關主體也不復存在，根本沒有對象可以洽詢移轉、授權等事宜。在新法的規定下，這樣的商標便可由商標登記機關本於職權從資料庫移除。

(2) 4c-iii.2 加拿大簡報「加拿大智慧財產報告(第三版)」(the third edition of the “IP Canada Report)

一、商標活動在加拿大持續成長

2017 年商標申請案量為 5 萬 8,913 件，年增率為 8%。若是與 2008 年的申請案量相比，成長了 29%。值得一提的是，上述 2017 年的商標申請案件中，有 56% 的申請案係由非加拿大住民所提出。而在非加拿大住民的申請人中，美國人所提出的件數排名第一，其在加拿大提出之商標申請案為 1 萬 7,107 件，占總數的 29%，年增率 3%；來自中國大陸申請人的案件計有 2,175 件，占總數的 4%，年增率 50%；來自英國申請人的案件則為 1,681 件，占總數

的 3%，年增率 1%。

另一方面，依 2016 年的數據，加拿大人在海外的商標申請案達 1 萬 6,983 件，年增率為 4%。若是與 2007 年的申請案量相比，成長了 38%。而 2016 年加拿大居民在海外申請商標的經濟體前三名分別為美國、中國大陸，以及歐盟。在美國的申請案量為 7,889 件，占總量的 46%；中國大陸為 2,830 件，占總量的 17%；歐盟為 1,222 件，占總量的 7%。

未來商標申請案件量的成長，將與加拿大參與馬德里議定書等國際多邊智慧財產權協定有所關聯。依據加拿大對於加入馬德里體系之內部研究，在馬德里議定書於加拿大施行 8 年至 10 年後，預計 35% 的非加拿大居民申請案將會透過馬德里體系提出；預計 25% 的加拿大居民在海外提出之商標申請案，將會透過馬德里體系提出，而每一國際申請案平均應會指定 4 個經濟體來同時申請商標註冊。

二、工業設計活動正在成長

2017 年工業設計申請案量為 6,533 件，年增率為 6%，若是與 2008 年的數據相比，成長了 24%。進一步言，上述 2017 年在加拿大提出的工業設計申請案中，有 88% 來自於非加拿大居民，若以國籍分類，前三名為美國、英國，以及德國。美國申請件數為 3,473 件，占總申請案量的 53%；英國申請案件數為 341 件，占總申請案量的 5%；德國申請案件數則為 215 件，占總申請案量的 3%。

另一方面，依 2016 年的數據，加拿大人在海外的工業設計申請案達 1,495 件，年增率為 9%。若是與 2007 年的申請案量相比，成長了 35%。而 2016 年加拿大居民在海外申請工業設計的經濟體前三名，依序為美國 994 件，占總量的 66%；歐盟 181 件，占總量的 12%，以及中國大陸的 124 件，占總量的 8%。

三、專利活動在過去 10 年呈現平穩的狀態

2017 年的專利申請案量為 3 萬 5,022 件，與前一年數據相較，成長了 1%。若是與 2008 年的申請案量相比，則衰退了 17%。不過，在數位通訊、醫療

科技、食品化學、運輸，以及木工工程等領域，加拿大的發展是超過世界趨勢的。

另一方面，上述 2017 年的專利申請案件中，有 88% 的申請案係由非加拿大住民所提出。而在非加拿大住民的申請人中，美國人所提出的件數排名第一，其在加拿大提出之專利申請案為 1 萬 6,363 件，占總數的 47%，年增率 1%；來自德國申請人的案件計有 2,083 件，占總數 6%，年增率 3%；來自日本申請人的案件則為 1,854 件，占總數的 5%，年增率為-1%。

另一方面，依 2016 年的數據，加拿大人在海外的專利申請案達 19,913 件，相對於前一年的案件量呈現持平的狀況。若是與 2007 年的申請案量相比，則成長了 13%。而 2016 年加拿大住民在海外申請專利的經濟體前三名，依序為美國 13,493 件，占總量的 68%；歐盟 1,576 件，占總量的 8%，以及中國大陸的 985 件，占總量的 5%。

(3) 4c-iii.3 香港簡報「智慧財產權政策與措施的最新發展」(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f various IPR policies and measures)

一、實施新的專利制度

有關新專利制度的實施，香港目前正在進行的任務包含：(1)修訂附屬法例，規定原授權專利制度下的專利授予程序框架及標準技術專利(STP)的授權後實質審查；(2)制定審查指南與工作流程；(3)訓練具有技術證書的專利審查人員；(4)建立新的 IT 系統以接收與處理案件；(5) 2019 年內推出新的原始專利授權制度。

至於新專利制度未來將執行的任務則包含：(1)尋找與其他專利局的合作，例如雙邊或多邊 PPHs；(2)培養內部能力以進行良好的實質審查；(3)建立中長期地方專利從業人員的全面監管制度；(4)定期審查專利法與新專利制度的運作，在必要時進一步修訂法律。

二、執行馬德里議定書

為執行馬德里議定書，香港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未來指定在香港的國際註冊，將由註冊處依據國內法進行審查，

但指定香港的延長保護申請不會自動適用於中國大陸，反之亦然，申請人必須指定是否希望在兩地保護商標。而有關國際名稱審查的申請作法與程序也將盡可能與國內一致。

三、檢討著作權例外以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

有關著作權例外之檢討，香港刻正進行任務包含：(1)2017 年就馬拉喀什條約進行 3 個月公眾諮詢；(2)2018 年 2 月向立法會報告公眾諮詢結果；(3)香港正在研擬條例草案以修訂「版權條例」；(4)修訂條例草案將於今年提交立法會。

而目前上述草案的主要內容包含：(1)擴大閱讀障礙者的範圍，將感知或閱讀障礙的人納入，例如失讀症(dyslexia，或稱讀寫障礙)；(2)擴大適用的著作權之著作形式，包括語文、戲劇、音樂與美術著作的有聲形式，如有聲書；(3)允許閱讀障礙者或指明團體由合法途徑取用之著作，製作便於閱讀之文本；(4)在滿足相關條件下，允許跨境交換著作之閱讀文本。

(4)4c-iii.4 日本簡報「日本支持新創企業倡議」(Japan's Initiatives to Support Startups)

日本簡介 JPO 對於支援新創企業的新措施，其內容包含：

一、新創企業特性、發展階段及其與資本投資者間的關係，並列舉一成功之新創企業案例，強調 IP 為顯示企業優越性的客觀指標；

二、指出新創企業普遍對 IP 的認識不足、缺乏機會與熟知新創環境的專家進行諮商、且需要迅速的支援行動(機械、電子、資訊之新創企業，於創業前即已將智財權列入經營策略者僅 21%，其中資訊新創企業更僅 12%，而生醫之新創企業雖較高，亦僅達 45%)；

三、介紹 JPO 為支援新創企業所推出的「新創企業 IP 加速方案」(IP Acceleration Program for Startups, IPAS)及「新創企業加速審查」：

(1)「新創企業 IP 加速方案」派遣由資本投資家、企業顧問與律師所組成的專家小組至新創企業，對企業發展各階段所需搭配的智慧策略與權利取得進行支援，並培養兼具企業經營與智財知識的全方位人才，本方案已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選定 10 家企業開始進行支援。

(2)「新創企業加速審查」則於 2018 年 7 月 9 日開始實施，其包含「面詢活用加速審查」與「超級加速審查」(二者皆無需手續費)；其「面詢活用加速審查」是藉由面詢，讓申請人於首次通知前向審查人員表達其發明之技術要點，審查人員則提供該發明的專利要件、JPO 對於新創企業的支援措施等資訊，以利申請人早日取得專利。

(3)「超級加速審查」無需面詢，惟其申請案除需為商業實施者且需於提出超級加速審查申請前的 4 週內完成所有電子申請手續外，給予申請人申復修正期間亦較短，國內申請人為 1 個月、國外申請人為 2 個月。

四、依 JPO 於 2017 年的審查結果：加速審查的首通期間約為 2.3 個月、審結期間約為 5.3 個月；超級加速審查的首通期間約為 0.8 個月、審結期間約為 2.5 個月，而一般審查的首通期間約為 9.3 個月、審結期間約為 14.1 個月。

五、最後，JPO 介紹對於新創企業的專利申請規費減免方案，並預告將於 2019 年 4 月起開始實施，惟僅日文申請案可適用。

提問與回應

針對上述簡報內容，我方向日本代表提出有關問題：

一、新創企業 IP 加速方案之申請資格為何？是否僅限定日本申請人？支援期間的長短如何決定？所需費用是由新創企業全額支出？抑或政府會提供補助？日本代表指出，新創企業 IP 加速方案的適用對象，僅限於日本申請人，支援期間一般是 3 個月。至於費用的部分，日本政府對於補助企業相當謹慎，畢竟這可能會對受補助企業之競爭對手造成影響。有鑒於此，日本目前的做法是將類似的任務委託私人企業來進行，而非由政府直接提供特定企業補助。

二、加速審查與超級加速審查是否允許申請人展延其申復修正期間？日本代表指出，超級加速審查的申請人雖可展延其申復修正期間，但延展的結果會使該案不再適用超級加速審查程序。在超過修正期間的情況下，如果該案仍符合加速審查的要求，將會變成普通的加速審查案件；反之，則將

成為一般申請案。至於在普通的加速審查情形，考慮到加速審查的本旨，如果申請人申請展延其申復修正期間，該案後續將會被視為一般申請案。

(5)4c-iii.5 美國簡報「打擊惡意商標申請」(Bad Faith trademarks)

美國繼上次 IPEG 會議後，再次就「打擊惡意商標申請」議題進行簡報，並提出新的「CHIRO-KLENZ」案例，來對「惡意」因素的認定為進一步之說明。

「CHIRO-KLENZ」案是 2012 年 TTAB 做出決定之異議案。本案異議人為 Edom 實驗室公司(下稱 Edom)，其於 1992 年首次使用「CHIRO-KLENZ」作為商標於具醫療用途之花草茶等商品。此後不久，Special Tea Plus 公司(下稱 STP)成為 Edom 的被授權人及供應商。在其彼此間的商業關係結束後，二主體針對「CHIRO-KLENZ」商標權的歸屬提出了立場相對的主張。嗣後 STP 以「SUPER CHIRO TEA」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Edom 則對該商標註冊申請提出了異議案。

本案在 TTAB 的審理過程中，TTAB 發現了以下數點與惡意認定相關的事實：(1)申請人 STP 的茶商品包裝搭配有一行文字寫到「來自於 CHIRO-KLENZ 原本的產製者」；(2)申請人取得了網域名稱「www.chiroklenzforless.com」，並將到訪該網域的使用者轉移至其「www.superchirotea.com」網站；(3)在 STP 網站上，其使用「源自於 CHIRO-KLENZ」等文字來促銷 SUPER CHIRO TEA；(4)曾將其中一個下訂「CHIRO TEA」產品者所購得的商品，在運送過程中更換其所標示的商標為「SUPER CHIRO TEA」；(5)在 SUPER CHIRO TEA 的商品比較頁面，STP 以較小的字體標示：「與 CHIRO-KLENZ 商標之所有人 Edom 實驗室公司並非關係企業」，但也指出其產品是來自於最初形成「CHIRO-KLENZ」茶配方者；(6)曾透過有關程序希望撤銷「CHIRO-KLENZ」商標註冊；(7) SUPER CHIRO TEA 商品的實際商品外觀，與「CHIRO-KLENZ」商品外觀彼此近似。

綜合考量上述證據，TTAB 認為 SUPER CHIRO TEA 在外觀、觀念、讀音，以及商業印象上，均和異議人的「CHIRO-KLENZ」商標近似，且本案所涉商品在法律上可被認定為是相同商品，可為同類消費者在近似的通路取

得。本案申請人 STP 已將異議人商標所表彰的商譽轉換成異議人的損失。此外，惡意是混淆誤認之虞存在的強力證據。這樣的推論建築在模仿者希望混淆誤認發生的主觀期待。爰此，「SUPER CHIRO TEA」商標的實際使用，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將其和異議人的「CHIRO-KLENZ」商標混淆誤認之結果。

(6)4c-iii.6 美國簡報「公共諮詢委員會的角色」(The role of Public Advisory Committees)

一、公眾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在 USPTO 組織架構下，在專利和商標領域分別設有一個專利公眾諮詢委員會(PPAC)和商標公眾諮詢委員會(TPAC)。該等委員會係依據「1999 年美國發明人保護法」所設立，其目標與責任為檢視 USPTO 的政策、目標、表現情形、預算、使用者規費等，給予 USPTO 局長建議，在美國會計年度終了前的 60 天內就上述事項準備報告，傳送給總統、商務部部長，以及參、眾兩院的司法委員會，並將報告公告於官方公報。

二、公眾諮詢委員會的可投票成員

PPAC 和 TPAC 各自有 9 個可投票成員，由美國商務部部長任命，任期 3 年，最多可連續 2 屆擔任可投票成員。而可投票成員的組成，大致包含以下類型：(1)美國公民；(2)代表 USPTO 專利、商標相關服務之多元使用者的成員；(3)關於 PPAC，小型事業體專利申請人的代表成員，至少應佔全體成員的 25%，至少有一位是獨立發明人；以及(4)有財務、管理、勞工關係、科學、科技，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相關實務背景的個人。

PPAC 和 TPAC 的可投票成員會被視為「特別政府人員」，係指美國政府人員中的非全時工作人員。因此，可投票成員需要遵守特別政府人員之道德規範摘要。至於擔任可投票成員的報償部分，在其參加 PPAC 及 TPAC 會議或其他 PPAC 或 TPAC 之有關活動時，以日(包含通勤時間)為基準支付。

三、PPAC 和 TPAC 的無投票權成員

PPAC 和 TPAC 都會有 3 位無投票權成員代表，其係由 USPTO 自勞動組織選出，而這些勞動組織包含：國家財政人員組織(National Treasury

Employees Union)243 及 245 支會，以及專利局職業組織(Patent Offic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POPA)。

四、會議進行方式

PPAC 和 TPAC 每年至少會進行 2 次會議，目前則是每季開會。會議通知與議程會被公開於 USPTO 網站，議程是由 PPAC 及 TPAC 之主席諮詢 USPTO 局長後決定。除非涉及個人或其他保密資訊，會議進行過程會向大眾公開，透過線上串流方式讓公眾可以了解會議討論內容，會議紀錄也將被張貼於 USPTO 網站上。作為公眾的一員也可以在 PPAC 及 TPAC 會議進行前針對公告議程內容提供書面陳述意見。

五、PPAC 和 TPAC 會議目前達成的正向成果包含增加 USPTO 運作的透明度以及提升消費者對於國內、立法，以及國際倡議的反饋。

(7)4c-iii.7 智利簡報「成立文化、藝術及文化遺產部」(Establishing the Ministry of Cultures, Arts and Heritage)

智利簡介該國「文化、藝術及文化遺產部」成立過程。該政府機關於 2017 年正式成立，職司促進文化藝術、文化之多元性，以及增進原住民族和移民社群的代表性等任務。其運作指導原則包含：文化多元、民主與參與、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尊重創作自由、了解創作者和保存傳統者的社會價值、地域文化的認知、尊重創作者和保存傳統者所享有之權利(並已被成文化於第 21.045 號法律第 3 條規定)，以及保存歷史記憶。

(8)4c-iii.8 墨西哥簡報「資訊更新－墨西哥核准的首批非傳統商標」(First non-traditional marks granted in Mexico)

墨西哥工業財產權法修訂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生效，放寬可申請商標註冊的標的範圍，但仍是以感官上能夠感知並具有識別性，作為獲准註冊的前提要件。實際上，本次修訂為墨西哥在過去幾個月簽署 FTA 的國際合作結果，將為權利人提供更完善的法律安定性，以及增進其對國內外投資的信心。

進一步言，非傳統商標讓創作者和企業家能透過非視覺可感知的標識增加其商品及服務的價值，可吸引投資並提升競爭力，在歐洲及美國已施行多

年。而伴隨著上述法規制度面的變革，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2019 年 2 月 7 日核准第一批非傳統商標，具體實例包含：氣味商標－竹子氣味的油漆、以香草、櫻桃及天然小麥粉的甜味香氣組合的黏土；商業外觀－以小雕像的形式設計的三件式裝飾罐；聲音商標－用一把湯匙敲咖啡杯 3 次的聲音。

(9)4c-iii.9 韓國簡報「著作權產業與近期著作權保護成果」(Korea's Copyright Industry and Recent Achievements in Copyright Protection)

一、著作權產業現況

韓國著作權產業，在 2016 年整體收入約 2,820 億美元，占韓國整體產業 GDP 的 8.3%。相對於其他經濟體之情形，如澳洲的 7.4%、中國大陸地區的 7.33%，這樣的比重較為突出；又，韓國核心著作權產業(Core Copyright Industry)收入約 1,360 億美元，占韓國整體產業 GDP 的 4.18%。

二、政府機關與組織

南韓由文化體育觀光部(MCST)職掌著作權業務，為促進著作權產業，致力於保護著作權及鄰接權、促進著作之合理使用、推廣著作權產業、發展及強化文化相關產業。在組織架構上，MCST 下設有著作權局(Copyright Bureau)，再細分著作權政策、著作權產業、文化貿易與合作、著作權保護等四部門。著作權保護部門並於首爾、釜山、世宗、大邱、光州設有地區辦公室。

除政府機關本身，MCST 下的著作權局也授權私部門(公眾協會)南韓著作權委員會(KCC)及南韓著作權保護處(KCOPA)這 2 個組織來執行有關業務。

三、著作權保護及其近期成果

(1)更正建議(著作權法第 133 條之 3)

當 KCOPA 發現網路上有非法重製物之重製者或互動式傳輸者時，可以對線上服務提供者發出警告，要求其刪除及中止非法重製物之互動式傳輸，而線上服務提供者後續應該要通知 KCOPA 其執行的成果。倘若該服務提

供者不願意配合，KCOPA 可以向 MCST 請求發出命令，讓線上服務提供者停止反覆傳輸非法重製物之重製者或互動式傳輸者的帳號。

(2)封鎖連結

由南韓著作權保護處(KCOPA)挑選目標並蒐集證據後，經 MCST 向內容規範委員會(KCSC)請求封鎖目標網站，KCSC 進行審核及更正建議，再要求 ISP 業者封鎖網站。另為進一步強化和提升效率，相關措施仍在持續研議中。

(3)監控與調查

政府為打擊著作權侵權問題，積極和通訊委員會、國家警察廳等機關建立起合作關係。近期成果包含：關閉 25 個傳播非法重製內容伺服器位於境外之網站(如 BT 網站、動畫/網路漫畫分享網站等)，並有 13 個非法網站之經營者遭到逮捕。

四、著作權政策之未來方向

(1)發展與增強著作權系統

為因應數位社會之興起及數位科技之提升，南韓也積極建立與增強著作權系統，以符合數位科技之提升、配合著作權創作與散播之變動環境。

(2)強化合作

另一方面，為因應數位科技之提升及侵權方式之多樣性，南韓除持續強化與相關機關及私部門(如南韓的著作權海外振興協會)合作外，也積極促進國際合作。

提問與回應

針對上述簡報內容，我方向韓國代表提出有關問題：所述之 25 個伺服器位於境外之非法網站「關閉」，請問「關閉」所指為何？係指整個網站關閉嗎？還是指南韓境內無法連結？係採取何種措施致該等網站關閉？韓國代表回應韓國有 Access Blocking 機制，KCSC 會請 ISP 封鎖連結到非法網站的途徑，並透過追蹤網站資金來源之方式找尋非法網站。

(10)4c-iii.10 智利簡報「防止仿冒品進口的邊境管制措施」(Border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import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

智利國家海關藉由執法、促進自願性的遵守海關規定，以及促進合法的國外交易來保護國家及其人民，進而對成長與競爭力帶來貢獻。其願景係在國內與國際都能夠被認為是一個管理良善的海關，運用服從管理的執法模型，並在有競爭力、樂於付出的海關官員支持下，提供具有效率的服務。

智利國家海關的總部設在 Valparaiso，其下有 10 個海關辦公室、6 個海關行政部門，以及 42 個關區。進一步言，智利國家海關下轄 2,000 名海關官員，分散在包含邊境、機場、港口在內的 92 個管制點服務。

智利第 19.912 號法律係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邊境管制措施。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如經簡易審視便能清楚認定為仿冒品或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有權管轄的海關得依職權暫時停止放行。在 2003 年，智利海關並以第 5.026 號決議建立起適用前揭法律的實務操作原則。

而智利海關邊境保護措施的實際運作流程是：海關可以對進口、轉口，以及出口貨品進行調查，若認定有疑似侵權貨品，可以先依職權暫時停止放行該批貨品，並通知權利人進行鑑定。若經鑑定並無構成侵權情事，該批貨品應予放行。反之，權利人如確認該批貨品涉有侵權之情事，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起訴，起訴結果將會使該批貨品遭到沒收。假使法院後續亦認定該批貨品係屬侵權品，將透過銷毀，抑或是捐贈的方式處理該批貨品。

中央機關與地方關區的溝通狀況良好係為智利國家海關在運作上的優勢之一。此外，海關也積極和警方、其他政府機關，以及權利人間保持良好的合作互動關係。在與權利人的合作部分，除仿冒品的鑑定，權利人也會提供海關相關之訓練課程，讓海關官員獲得更多侵權品認定的相關知識。但新侵權型態持續出現，以及部分品牌因為屬地主義的關係而無法獲得保護，是海關在實務運作上所遇到的難題。

自 2013 年到 2018 年，海關在邊境查到的仿冒品數量多呈現上升趨勢，總計查獲有 2,795 萬 8,674 件仿冒品。智利海關將會持續進行國際、國內，以及區域的訓練課程，增進海關官員知能。未來也將推出「商標行政系統」

來協助執行暫停放行。最後，智利將持續尋求國際合作、以及公、私部門合作的機會，以有效打擊走私活動。

4. (4c-iv) APEC 在長灘島行動議程(BAA)的執行及期中檢討結果與建議

(1)4c-iv.1 菲律賓更新長灘島行動議程（BAA）的執行狀況(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A)

一、背景介紹

微中小型企業(MSMEs)是 APEC 經濟體的樞紐，其不僅在所有企業中占了 97%的比重，且在 APEC 區域中，有 50%以上的人力係由微中小型企業所雇用。而微中小型企業的國際化，則是實現包容性成長與發展的關鍵。

鑒此，2015 年 APEC 領袖採認使微中小型企業全球化的長灘島行動議程 (Boracay Action Agenda to Globalize MSMEs, BAA)。該計畫議程標誌了微中小型企業參與全球商務對於包容性成長的重要性。其目標則是強化 APEC 的行動，以使微中小型企業能夠抓住因為開放且日益整合之市場所產生的機會，並從這些新的機會中獲取利益，讓這些企業能夠進一步跨足全球貿易。

二、BAA 執行情形

本次菲律賓更新 BAA 期中檢討結果，亦即 2016-2018 年執行 BAA 的年度回顧。在這段期間內，總計有 115 件倡議與執行 BAA 相關，並集中於透過 ICT 和電子商務讓微中小型企業獲得國際化的機會，以及給予微中小型企業組織性的支持。上述倡議有 76 件已完成，39 件仍持續進行中。

此外，部分倡議並未直接提及優先行動方案，但這些方案涉及了貿易促進、電子商務與金融等重要的議題，仍然對於微中小型企業的國際化有所貢獻。因此，未來在 APEC 場域對倡議的審查要更加細緻，以確保這些倡議確實有助於微中小型企業的國際化。與 APEC 各經濟體在 APEC 場域及次級場域進行更良好的合作，有助促進相關倡議的質量。

五、IPEG 的其他共同行動

(一) (5a)支持簡易快速取得權利

1. (5a-i)參與國際智慧財產相關制度

(1) 5a-i.1 加拿大簡報「與 IP 有關係約實施現況」(Updates on the IP Treaty Implementation)

加拿大政府通過加入包含：工業設計，商標和專利等 5 項國際智慧財產權條約，以使其 IP 制度現代化，由於加入條約涉及立法、監督及技術等許多層面，目前正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以獲取其意見，預計於 2019 年底前全面施行。

在工業設計部分，2018 年 11 月 5 日加入工業設計國際註冊之海牙協定 (Hague Agreement)；商標部分則是在 2014 年修訂商標法，並於 2018 年公布新的商標條例(將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生效)，待生效後便能加入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新加坡商標法條約(Singapore Treaty)及尼斯協定(Nice Agreement)；專利部分係於 2014 年和 2015 年修訂專利法，並於 2017 年舉行有關專利規則修正之公眾諮詢，預計於 2019 年底加入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2) 5a-i.2 美國簡報「專利標的適格性在國際間之對話」(international discussions concerning subject matter patentability of computer-related inventions and inventions in the life sciences)

為深入了解 IP5 在生命科學和電腦軟體關聯發明專利實務背後之原因與動機，CNIPA、EPO、JPO 和 KIPO 及 USPTO 的代表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針對生命科學，10 月 24 日及 25 日針對電腦軟體關聯發明進行對話。

IP5 各局都要提供有關生命科學領域中診斷(Diagnostics)與治療方法(Treatment Methods)之法律以及實務的簡要介紹，以檢視在 IP5 管轄權範圍內之專利適格性與實務，並以 3 場次研討會形式，分別就診斷方法(Diagnostic Methods)、治療方法申請專利範圍(Medical Treatment Claims)、與遺傳診斷和治療方法有關(Genetic-Based Methods of Diagnosis and Treatment)之專利申請範圍樣本(Sample Claims)進行討論與分析，包括：透過體內外檢測化合物之方式診斷疾病(Diagnosing Diseases by Ex Vivo and In Vitro Detection of Compounds)、優化治療及給藥方案(Optimizing

Treatment and Dosing Regimens)、檢測基因突變(Screening for Genetic Alterations)、遺傳發現之診斷與治療(Diagnosis and Treatment Based on Genetic Findings)、基因型之治療(Treatment Based on Genotype)等方法。

另，IP5 各局亦須就電腦軟體關聯發明之法律以及實務簡要介紹，以檢視在 IP5 管轄權範圍內之專利適格性與實務，並以 4 場次研討會形式，分別就應用軟體(Software Applications)、網路相關之應用(Internet-Related Applications)、IoT (Internet of Things)、密碼學和網路安全(Cryptography and Cybersecurity)之專利申請範圍樣本進行討論與分析，包括：網路過濾內容(Filtering Content on the Internet)、發送和監控音頻/視頻訊息傳遞(Sending and Monitoring the Delivery of Audio/Visual Information)、使用新穎數學函數加密數據(Encrypting Data Using a Novel Mathematical Function)、使用執行病毒掃描(Performing a Virus Scan)、根據生物識別之測量結果來推薦產品(Recommending Products Based on Received Biometric Measurements)、即時檢測和分析事件(Detecting and Analyzing Events in Real Time)等方法。

2. (5a-ii)APEC 專利取得合作倡議：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3. (5a-iii)簡易快速取得權利及保護之相關文件

(1) 5a-iii.1 俄羅斯簡報「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局(ROSPATENT)提供的數位型態服務—里程碑及願景」(Public Services provided by Rospatent in digital form – milestones and outlook)

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局透過國家綜合服務網站、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局網站及受理申請書之外部應用程式為申請人提供電子化服務，包括：發明/新型專利、工業設計、商標(原產地名稱)、電腦程式(資料庫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申請。

對於申請人來說，電子化服務有下列優點：減少 30%費用、減少申請期間、透過數位簽章而不須郵寄紙本文件、24 小時皆可申請、節省紙張、郵寄或服務之費用。申請時，需先取得數位簽章及安裝所需軟體，登入申請系統並準備申請的相關資料，即可完成申請程序。

此外，電子化服務並設有「個人辦公室(Personal Office)」，旨在於提供申請

人紙本或線上服務，包括：發明/新型專利、工業設計、商標、原產地名稱、電腦程式、資料庫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申請過程中進行溝通。

電子化服務使得申請時間縮短，且讓申請人利用次數增加，2017 年之統計數據如下：

	2017 年 電子化服 務之件數	2017 年各 項申請案 利用電子 化服務比 率	2017 年各 項申請案 審查期間	2018 年電 子化服務 之件數	2018 年各 項申請案 利用電子 化服務比 率	2018 年各 項申請案 審查期間
發明專利	12,413	34.05%	9.24 月	15,073	39.71%	8.05 月
新型專利	1327	12.47%	3.42 月	2,143	21.99%	2.86 月
工業設計	344	5.3%	6.05 月	2,545	43.08%	5.49 月
商標、原產 地標示	27,180	48.2%	8.89 月	41,813	71.16%	7.5 月
電腦程 式、資料庫 及積體電 路電路布 局	700	4.38%	1.76 月	2,612	14.54%	1.28 月
申請案件 利用電子 化服務之 總比率		33.32%			49.25%	

未來將擴大電子化服務，可經由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局網站取得 10 種最受歡迎及詢問度最高之案件訊息(占所有申請案件之 90%)，並強化受理申請書之內部應用程式系統，以便專利代理公司和大型新創公司能直接參與俄羅斯專利局之電子化服務，此外，在 2019 年，將提升商標案件的電子化服務使用率達 80%，發明專利案件使用率則達 50%，並將實施專利電子化和商標電子化。進入資料庫則可看到申請證書。

(二)(5b)IP 資產管理及利用

1. (5b-i)提升公眾認知

(1)5b-i.1 加拿大簡報「加拿大智慧財產權認知教育計畫」(Canada's Outreach and IP Awareness Program)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規劃於 2017 年至 2020 年透過智慧財產權認知教育計畫，提高民眾對智慧財產權之意識，計畫實施對象包括：IP 學院、IP 企業服務、IP 中心、企業合夥人等。

該計畫包含企業服務、合夥人、部門業務發展、企業分析、溝通與行銷，透過 IP 服務與訓練課程、研討會、與專家諮詢，增強民眾的智慧財產權意識，並擴大以創新為重點的社區網絡。並媒合超過 25 個跨部門之合作，共同開發與展示 IP 產品與服務，將 IP 概念運用在現有計畫，以增進企業的 IP 策略利益。

(2)5b-i.2 香港簡報「2018 年智慧財產權保護公眾認知調查」(The 2018 Survey on Public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香港知識產權署在 2018 年發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公眾認知調查，目的為調查社會大眾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公眾認知的水平為何，衡量知識產權署對於大眾教育的基準，找出大眾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共意識在過去幾年的改變趨勢。

該調查係採隨機抽樣，以電話訪問 15 歲(含)以上的受訪者，從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8 日，共有 1,003 人接受訪問，回應率 50.8%。

調查問題包括：(1)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概念：結果顯示，相較於 2010 年至 2016 年，2018 年民眾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知意識顯著上升；(2)是否由授權網頁付費下載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2010 年只有 29.7%表示有意願，2018 年已提升至 41.3%；(3)進行線上購物時，是否考慮正版本或盜版本：結果顯示 67%的人會考慮；(4)侵犯著作權的頻率：結果顯示 2018 年仍有 36.4%的人會從非授權的網頁進行下載；(5)購買盜版本的頻率：結果顯示從 1999 年的 59.3%下降到 2018 年的 18.5%；(6)是否知道「正牌正貨承認」(No Fake Pledge Scheme)計劃：結果顯示從 1999 年的 34.5%上升到 2018 年

的 60.3%；(7)利用哪些管道宣導智慧財產權最有成效：結果顯示電視廣告為最有成效的宣道管道。

調查後發現：(1)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知識已有基本知識，但就外觀設計 (Design)亦為智慧財產仍欠缺認知；(2)民眾願意從授權網站購買商品，並且知道購買盜版品是違法的；(3)進行線上購物時，會特別注意商品是否為盜版品；(4)使用線上購物的比例有提升，購買盜版品的比例有下降。

提問與回應

加拿大與美國發言表示該研究調查非常有趣，感謝香港分享。另，馬來西亞詢問該調查中所提及「正版正貨承諾」為何？香港回應該計畫於 1998 年成立，其目的是促使各零售商家堅守不賣假貨的原則，並建立和保持正當經營手法，所有「正版正貨承諾」的商家會員，均會於店內張貼「正版正貨承諾」標貼，使消費者可輕易識別出值得信賴及支持的正版正貨商家。

(3)5b-i.3 美國簡報「消費者打擊仿冒公益廣告影片競賽結果」(The results of a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 anti-counterfeiting video contest)

為了提高民眾就仿冒商品如何影響消費者之認知，USPTO 於 2018 年夏天在國家商標展覽會上，公布舉辦「消費者打擊仿冒」公益廣告(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之影片競賽活動。

比賽期間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11 月 16 日，邀請學生、民眾及聯邦政府人員以提交 30 或 60 秒有關仿冒商品不利影響及打擊仿冒必要性之影片進行參與。

USPTO 於比賽截止日後，收到 5 個不同類別共 57 個參賽作品(來源包括：不同年齡層以及來自民眾與聯邦政府人員)。將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公佈比賽獲勝者，比賽的獎金為 500 至 2,500 美元，獲獎者將獲得證書外，將被邀請參加 2019 年 4 月初於 USPTO 總部舉行的公開頒獎典禮，另外，可獲邀參觀位於華盛頓特區美國國會大廈，並與國會議員會面。

USPTO 及美國商務部將對獲獎的影片進行公開宣傳，並將於 USPTO 比賽頁面上發布和推廣。此外，獲獎影片將被作為 USPTO 與國家預防犯罪委員會共同合作進行長期推廣和教育活動的一部分，旨在讓青少年和學生年

齡層之消費者瞭解仿冒的危險以及如何線上處理及對抗仿冒商品。

(4)5b-i.4 智利簡報「努力提升女性在創意產業之權力並縮小性別落差」(Efforts to Empower Women in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Close Gender Gaps)

目前在許多創意產業中，女性經常面臨不平等待遇並遭受偏見，因此智利智慧財產局藉由透過提升女性對於其著作註冊之行動力，派遣講師深入校園進行一系列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宣導，並與聯合國相關組織共同合作等方式，促進女性在創意產業中能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5)5b-i.5 加拿大簡報「CIPO 卓越服務方案」(Service Excellence Initiative at the Canadian IP Office)

為支持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戰略目標，為客戶提供現代化的服務體驗，CIPO 制定 5 年服務戰略，其目標主要是對業務、服務及產品的一貫性及 e 化服務、改善顧客體驗、加強合作、夥伴關係及連結以及對員工充分授權且提供足夠設備以提供優質有效之服務。

支援前述服務策略的主要項目包括：(1)員工卓越計畫：提升服務卓越文化，透過活動及接觸點(Touchpoints)在組織注入服務卓越觀念，並提供卓越服務的知識、技能和行為，以建立服務的專業度；(2)數位化服務：以數位化服務方案為優先，在網路提供更多服務及 IP 資料；(3)客戶回饋架構：提供定期性的主動或被動回饋機制(如滿意度調查、線上回饋機制、服務點調查等)，以及更系統化的客戶回饋；(4)服務改善工作小組：以客戶意見為導向，透過員工敬業度執行包含自助取得 IP 申請案之狀態、審查人員的回應、依據客戶需求設計網站以及審查品質。

2. (5b-ii)透過確保 IP 保護以促進技術移轉：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三) (5c)能力建構

1. (5c-1) 加拿大簡報「2019 CIPO-WIPO 執行研討會」(2019 CIPO-WIPO Executive Management Workshop)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將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到 7 日舉辦第 22 屆 CIPO-WIPO IPR 服務之管理技術執行研討會，全程以英語進行，並將女性納入智慧財產

之組成，包括：智慧財產意識和教育資源、智慧財產研究以及對女性創業策略之支持。研討會報名期間為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詳細資訊已公告於 WIPO 網站，歡迎各經濟體踴躍報名。

2.(5c-2) 加拿大簡報「加拿大專利法與審查工作坊」(Canadian Patent Law and Examination Workshop)

加拿大專利法與審查工作坊(CPLEW)緣起於 2014 年 WIPO 大會期間，加拿大承諾主持審查官交流活動，並主辦研討會(CPLEW)，邀請 12 名來自 2 至 4 個國家有興趣參加之審查官。

CPLEW 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1 日舉辦，為期 7 天，旨在為參與者介紹加拿大專利法規與審查，並比較加拿大與參與審查官國家之審查實務。研討會主要由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審查官進行，並包含 CIPO 業務服務、專利業務部門、專利代理人在加拿大的角色以及議會之旅等部分，行程著重於加拿大的特性和互動活動，包括演講、討論、練習、案例研究、影片及訪問等。另外，參與者須準備 30 分鐘介紹希望分享予其他參與者之議題。

CPLEW 提高 CIPO 作為具有遠見和對協作興趣的智慧財產權組織的知名度和可信度、促進國際間相互瞭解，合作和分享最佳實務、並強化 CIPO 的全球關係、提供各參與者之間建立聯繫、對各專利相關的主題進行深入討論。

3.(5c-3) 香港簡報「與智慧財產權交易與管理相關之人力資源調查」(The Survey on Manpower in IP Trading and Manage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動發展其成為亞太地區的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政策，故人力資源管理是智慧財產權交易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藉由本調查收集香港涉及智慧財產權交易和管理的人力資源資料，以確定人力資源的發展和培訓需求。

調查範圍包括：(1)IP 中介(Intermediaries)：涉及 5 個行業組織，包括法律服務、商業諮詢和其他專業服務，其中以律師服務為大宗，佔 54%。服務類型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外觀設計等智慧財產權之註冊、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智慧財產權許可、買賣智慧財產權。目前在中介服務機構的工作人數預估有 3,380 人，其中以專業人士(professionals)為最多，佔 42%；(2)IP 相

關產業：涵蓋 15 個行業組別，包括各種娛樂業、出版、電腦程式設計、租賃 IP、IE、零售、IT 諮詢和工程行業組織等，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包含電腦軟體系統)、外觀設計等。目前預估約有 2 萬 1,630 人從事 IP 相關產業，其中文書人員佔 45% 為最多。

本調查研究有助於確定各行業具體之培訓需求，以增進 IP 團體的人力資源，進一步推動香港智慧財產權交易的發展；並完善培訓課程，針對特定行業開設專門的研討會，以滿足中小企業的需求；提高 IP 相關人員的工作能力；幫助企業尋找適合員工，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

4.(5c-4) 韓國簡報「進階智慧財產(IP)電子學習的內容更新-IP Xpedite」(The Renewal of the Advanced IP e-Learning Contents, IP Xpedite)

IP Xpedite 於 2006 年至 2007 年由 APEC、KIPO 及韓國發明促進協會(KIPA) 共同開發。主要係處理智慧財產權訊息的概念及教導如何蒐集和獲取有價值的智慧財產(IP)訊息，以提高智慧財產權的研究效率及技術發展。

課程內容以探討 IP 資訊之內容與重要性，以及如何搜尋 IP 資訊及價值性為主，讓使用者可以瞭解 IPR 之意義、增進對智慧財產權之國際條約瞭解與主要國家間在專利、商標、設計上的異同。

此外，IP Xpedite 亦有提供各類型案例分析，例如：(1)專利和新產品的開發部分，以韓國紡織公司 Ventex 為例，產品開發前，倘沒有進行既有專利的評估，容易發生專利侵權訴訟，因此，可預先制定策略，對專利迴避預作準備；(2)在商標部分，係以食品公司提交不使用商標的撤銷申請為例，倘在中國已註冊相同讀音的中文商標時，可提出不使用商標的撤銷申請，於確定中文商標註冊後未被用於指定商品，以不使用商標撤銷程序來對抗在先已註冊的商標；(3)在專利及未來產業部分，則以 Uber 利用專利為例，並介紹企業在人工智慧(AI)方面如何使用專利。希冀透過實際案例之學習，以幫助使用者增進對 IP 之認識。

(四) (5d)IPEG 策略發展：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六、研提新計畫提案(New Project Proposals)

(一) (6a)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

主席感謝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QAF team)過去貢獻，並謝謝美國、加拿大、智利及菲律賓續任 QAF 小組成員。

(二)(6b)呼籲提出新計畫提案

1. (6b.1)我國提案「ADR for SMEs」(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for SMEs)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係指以仲裁、調解及專家裁決等訴訟外之途徑解決私人間的紛爭。ADR 優點在於與一般的訴訟程序相比，所耗費之時間金錢成本較低，而當事人對於程序與仲裁人、調解人、專家等之選擇，有較高的自主性，且相關程序可在保密的狀態下進行，此外，針對跨國紛爭能在單一程序中解決。

ADR 亦可被運用於智慧財產權有關紛爭處理，對中小企業來說，應屬更為經濟而具有時效性的紛爭解決途徑。儘管 ADR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在國際間已受到一定程度之關注，諸多 APEC 經濟體也和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建立起合作關係。惟針對 ADR 在 APEC 各經濟體內部運用於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議的情形，似未見具體的數據，難以了解實際的運作與推廣情形。

我方就本議題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立場及執行情形予以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設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可處理著作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以及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而智慧財產法院也備有適合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的調解委員名冊，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且不收勘驗費以外之費用。此外，我國目前設置 367 個調解委員會。在 2017 年辦理結案之調解業務達 14 萬 1,512 件，調解成立的比率達 79.65%。而在仲裁領域，我國目前則有 5 家經許可的仲裁機構。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我國目前對於 ADR 之運用仍不普遍。相關原因可能包含：民眾對於 ADR 之了解有限、調解委員會未必有具智慧財產權專業的委員等。惟我國所設立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已經為 ADR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運用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與動能。以商標權為例，我國有諸多註冊商標權人係屬中小企業甚至是個人業者，未來透過充分而有效的宣導，以及提供各地方調解委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各地方調解委員會應可成為大部分商標權相關紛爭最理想的解決管道。

本案規劃將於本年 Session2 向 APEC 提案申請經費補助，在我國辦理研討會，邀請 APEC 各經濟體來臺分享智慧財產權領域之 ADR 推廣經驗與相關具體作為及措施，盼以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協助中小企業強化 IP 權益並快速有效解決 IP 爭端，以減少耗費寶貴勞費的時間；另為使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效用最大化，將彙整會議成果提供各經濟體參考，以有效解決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紛爭。

提問與回應

美國對我國提案展現高度興趣，並期待本提案後續發展。香港表達對我國提案高度讚賞，並分享其相關經驗。日本代表當場表達對我國提案之支持。

七、與其他論壇/利害關係人合作

八、其他事宜

九、下次會議

本屆主辦經濟體智利報告下(第 49)次 APEC/IPEG 會議，預計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30 日於智利巴拉斯港(PUERTO VARAS)舉行，惟仍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肆、「反仿冒退款計畫」研討會情形

加拿大在第 43 至第 44 次的 IPEG 會議中提出「反仿冒退款計畫」的概念，引起各經濟體的高度興趣。並於第 45 次 APEC/IPEG 會議提案「反仿冒退款計畫研討會」計畫，而獲 APEC 計畫經費補助於 2 月 26 日舉辦本研討會。該計畫之目標在於「增加退款以減少消費者的損失」，「減少犯罪組織銷售仿冒品之整體利益」與「支持及保護品牌」，並透過研討會之方式，希望能和各 APEC 成員分享其創新、有效、且在資源運用上具經濟性的打擊網路仿冒品及盜版品之途徑。

一、加拿大反詐欺中心：由犯罪分析員 Barry Elliott 主講

(一) 加拿大的反仿冒退款計畫源自於該國在 2012 年提出的打擊線上仿冒與盜版倡議，其內容希望能促成讓受到欺騙的消費者得以取回他們所支付之價金的機制。此一計畫現在已經被實際執行並有具體成果。更精確地來說，該機制在有效截堵線上仿冒

品業者的收益、防止仿冒品進入加拿大市場等面向，取得極大之成功。

- (二) 加拿大反詐欺中心(Canadian Anti-Fraud Center, CAFC)為該計畫主管機關，受到加拿大皇家憲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監督，並負責有關市場詐欺、網路詐欺、身分識別資訊竊盜等資訊蒐集。本次研討會所介紹的反仿冒退款計畫，便是起源於該中心接獲投訴，許多消費者在透過電子商務網站購買商品時容易受到欺騙，買到仿冒或是有問題的商品，故而希望藉此一反仿冒退款計畫的推行，有效回應民眾的訴求。
- (三) 該計畫的目標大致可分為三個層面，其分別為：(1)增加因受到誤導而購買到仿冒品或盜版品之消費者獲得退款的機會、減低其所受到之損害；(2)截斷組織性犯罪販賣仿冒品或盜版品的供應鏈與獲利；(3)支持與輔助權利人，提供其可得利用的法律資源。
- (四) Barry Elliot 指出：該機制之所以能夠順利推展，信用卡公司對仿冒品全球「零容忍」政策，無疑是關鍵。其要求發卡銀行在消費者非因故意購買到仿冒品或盜版品，且該商品能夠被確認(Confirm)為仿冒品的情况下，百分之百退款給該受害者，並從賣家的帳戶扣回相當於消費者原支付價金的金額。採行此種零容忍政策的例子如 Visa 在交易日起的 540 天內均可提出退款申請，而 MasterCard 亦有類此政策，但可得提出申請的期間目前為交易日起算、或收到商品為仿冒品之證明起算的 120 天。
- (五) 值得一提的是，信用卡公司的零容忍政策本身並沒有對「仿冒品」這樣的詞彙加以定義。關於是否為「仿冒品」的判斷，完全倚賴權利人、執法機關，以及邊境管制機關的認定。因此，此制度之運作，需要消費者、執法者、信用卡公司、權利人，以及銀行之間的緊密合作。其運作流程為：消費者向銀行或 CAFC 提出申訴，並應同時附具該商品之細節特徵、在何處購得、交易日、信用卡帳單上之姓名、購買商品所花費的金額、賣家名稱、運送者名稱與地址等有關資訊。CAFC 在接獲申訴後，將會和權利人彼此合作來確認該商品的真偽，再將認定結果傳達予申訴人。若 CAFC 認定結果是申訴人確實買到了仿冒品，該申訴人便可檢附 CAFC 的認定電郵和其發卡銀行聯繫，發卡銀行將會據以完成退款。另一方面，賣家的合作銀行在收到通知後，會從仿冒品賣家扣回相當於消費者原支付價金的金額。
- (六) 透過上述機制的運作，可以讓受到誤導而購得仿冒品或盜版品的消費者獲得完全退款，但賣家卻損失已經賣出的商品、商品的生產和運送成本、每筆退款 25 美元

的費用，且該賣家帳戶將可能因此遭到終止，是一個相當強力的機制。時至今日，已有超過 8,000 個賣家帳戶因被認定為仿冒品賣家遭到終止。

- (七) 除仿冒品賣家本身外，與賣家往還的合作銀行或第三方支付處理機構如有太多扣回金額紀錄，其亦可能被 Visa 或 MasterCard 處以每一賣家帳戶最高 2 萬 5,000 美元的罰金。截至目前為止，Visa 和 MasterCard 已對 4 間亞洲銀行發出超過 4,000 萬罰金，因為 99% 的仿冒品賣家均有在這些銀行開立賣家帳戶。而在 2018 年 10 月，Visa 更宣布永久移除其中一間銀行使用 Visa 系統的權限，並以此作為對其他 3 間銀行的嚴正警告。
- (八) 自 2013 年該計畫啟動以來，CAFC 已經寄出有超過 4 萬 2,000 封能夠開啟反仿冒退款機制的仿冒品確認函(平均一年 7,000 件)，其中以奢侈品及運動服飾商品為大宗。一般而言，每位受害消費者的平均損害大約是 300 至 350 加幣，總計達約 1,500 萬加幣。依據 Barry Elliott 經驗，被認定為仿冒品販賣者，進而導致帳戶金額被扣回的業者也有提出申訴管道，但在上述發出的 4 萬 2,000 封確認仿冒信件發出後，沒有任何一位業者提出申訴。此外，大部分被發現有販賣仿冒品的網站，其網站上的商品幾乎不會有真品。反仿冒退款計畫確能有效打擊此類組織性犯罪。
- (九) 不過，CAFC 也發現有新型態的仿冒品販賣活動出現於亞洲國家。未來 CAFC 仍會積極監督市場發展情形，並與 Visa 和 MasterCard 等信用卡公司保持資訊交流管道暢通，盼能避免以亞洲為基礎的組織性犯罪，去依附其他型態的金融機構來繼續其不法行為。

二、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由該局智慧財產權執法能力建構及宣導負責人 David Lowe 主講

- (一) 2020 年英國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主要目標在於保護創意，並支持創新，以確保英國企業在全球運營，權利人更能經濟有效地解決紛爭並解決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消費者及利用人則能更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二) 在英國侵害智慧財產權可能面臨 10 年徒刑，並會危害消費者安全及造成經濟損失等，而智慧財產權執法需要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包含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產業等，以處理侵權及仿冒等議題。
- (三) 此外，透過專門警察處理仿冒問題、從銷售仿冒品的網站刪除 UK 網域名稱、拒絕廣告收入、追蹤金流，並影響消費者對仿冒品需求等方式，阻斷仿冒品供需鏈，

以減少侵權發生的情形。

(四) 數位科技及網路雖具便利性，但其無國界特性也使侵權行為叢生，因此政府部門應從供給面及需求面設法阻絕侵權行為，例如移除販賣侵權商品網站之網域名稱、阻斷侵權網站廣告收入、追查可疑金錢流向及教育消費大眾等；而其中反仿冒退款計畫即為連結消費者的重要管道，期望未來能有更多國家加入，共同發揮其綜效。

三、聯合國區域間犯罪與司法研究中心(UNICRI)：由計畫協調官 Marco Musumeci 主講

(一) 因電子商務興起，跨國犯罪盛行，為能將犯罪所得凍結、藉以打擊侵權，義大利政府運用該中心計畫執行追蹤金流路徑圖(Roadmap)。經研蒐歐盟及國際間相關資訊，UNICRI 發現本計畫執行關鍵在信賴(Trust)關係，唯有相互信賴，方能眾志成城，強化公部門各相關主管機關、私部門包括權利人團體、以及中介者之間合作關係，甚至訂定自願性協議，有效打擊侵權。

(二) 本計畫相關階段有 4 項，包括：(1)利害關係人部分(Stake holders)，確認相關利害關係人彼此間關係，強化與消費者以及權利人團體等新行為者合作，確認不同行為人的角色與功能，並召開雙邊或多邊協調會議；(2)模式部分(Models)，可視實際情形擇選或運用反仿冒退款計畫、封鎖網站計畫，組成工作小組提出倡議、簽署 MOU、監督、評估與執法等方式；(3)國際合作部分，義大利與歐盟成長總署(DG Grow)、瑞士(Stop Piracy)、及加拿大(CAFC)等國際機構進行相關合作；(4)國內部分，義大利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結合金融機構、消費者團體、以及相關執法機關等共同執行以有效打擊侵權。

四、多倫多銀行(Toronto-Dominion Bank)：由爭議與反仿冒退款計畫主管 David Lowe 主講

(一) 過去在尚未和 CAFC 建立起反仿冒退款計畫合作關係前，許多消費者可能會認為向銀行要求退款的過程形同受到二度傷害。因為他們必須自己去說服真品賣家、中立的第三方專家，以確認其有關仿冒品的主張，方有可能獲得退款。然而，消費者未必具有這樣的能力，抑或是沒有足夠的時間成本完成舉證要求，此外，銀行也不會積極建議消費者去和地方主管機關反應自己的遭遇和主張。

(二) 反仿冒退款計畫建立與 CAFC 的合作關係後，消費者若認為有在網路上買到仿冒品之情事，可以檢具相關事證向銀行或 CAFC 進行申訴，CAFC 會做成報告，並與智慧財產權人聯繫，請其確認個案所涉商品、網站的合法性。後續再將判斷結果通

知消費者，消費者便能據以向銀行申請退款。更具體地來說，有了 CAFC 的居中協助，讓消費者不用自己去和權利人接洽，並可望能讓銀行獲得足夠依據來進行其後退款與自賣家銀行帳戶扣回金額等後續作業，讓此一機制順利運行。2017 年，TD 銀行透過 Visa 體系，幫助超過 1,300 個消費者回復 5 億美元以上金額。而在 2018 年，TD 銀行也觀察到有關仿冒品的申訴主張下降了 44%。

(三) 實際上，Visa 和 MasterCard 都有幫助買到仿冒品之受害消費者的相關政策規定。發卡銀行在個案所涉商品已經下列一種或多種主體認定的情況下，便能開啟仿冒品交易爭議程序：(1)智慧財產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2)消費者保護機關、執法機關，或者是其他政府機關；(3)中立第三方專家。如果信用卡持有人獲得的認定結果是該已下訂的商品為仿冒品，即便該信用卡持有人尚未實際取得商品，仍然可以讓爭議程序開啟。

(四) 關於反仿冒退款爭議處理的期程部分，必須在下列時點之一起算的 120 個日曆天內被提出：(1)交易日；(2)信用卡持有人取得商品之日(不得超過交易日起算的 540 天)；(3)信用卡持有人被通知該商品為仿冒品之日。在程序開啟後，整個處理期程大約是 1 周至 16 周。由於 TD 銀行與 CAFC 已建立良好的合作與信賴關係，TD 銀行目前的作法是在接獲消費者關於購買到仿冒品的通知後立即給予暫時性的退款，作業時間甚至不到 5 分鐘。而在整個反仿冒退款程序走完後，確認個案所涉商品確屬仿冒品，消費者獲得之退款將會轉變成永久性退款。

(五) 在整體的反仿冒退款計畫運作流程中，與賣家合作的銀行也扮演重要角色，其不僅需要實際進行從賣家帳戶中扣回金額的動作，若賣家已搶先一步關閉帳戶，而無法從中扣款時，該銀行並可能成為須實際承擔扣回金額的主體。由是以觀，賣家銀行在這套機制的運作下承擔一定責任與風險。實際上，如果賣家或賣家銀行對於 CAFC 的認定結果有疑義而不願接受，可以在收到發卡銀行之退款通知時起算的 30 日內提出異議，並由商品賣家出具有關事證來證明其所販售的商品並非仿冒品。發卡銀行在收到這樣的事證後，會通知信用卡持有人提供更多可資證明該商品係屬仿冒品的證據，後續再交由賣家進行答辯。若個案所涉爭議無法透過這樣的文書往來獲得解決，此一爭議最終將會交由仲裁機制處理。而在 TD 銀行過往的經驗裡，其目前還不曾在反仿冒退款相關的爭議仲裁案件中失利。

(六) 參與反仿冒退款計畫能夠創造雙贏。自消費者來說，因為整體程序有執法機關的

參與，能夠提升消費者的安全感與信心，並且不再需要自己去和品牌業者聯繫，請求對方提供仿冒品鑑定服務與相關證明。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提出經 CAFC 認定為仿冒品之證明者，均獲得 100% 退款。另自發卡銀行來說，因為銀行可藉此機制運作確實提供消費者幫助，使其能獲得退款，進而讓消費者忠誠度獲得顯著提升。此外，該機制也能讓消費者保有在線上消費的信心，並持續使用該銀行信用卡進行消費。

五、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辦公室首席代表 José Luis Londoño 主講

- (一) INTA 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市，在比利時布魯塞爾，智利聖地牙哥，中國大陸上海，新加坡和美國華盛頓特區亦設有辦事處，並在瑞士日內瓦和印度新德里設有代表處。目前 INTA 下轄之反仿冒委員會共區分為：加拿大、中國大陸、東南亞、東歐及中亞地區、拉美與加勒比海地區、中東與非洲地區、南亞、美國、西歐等 9 個地區小組委員會，反仿冒委員會旨在透過全球的政策性對話、對法律的評論以及與相關政府官員之會面等方式，以解決海關邊境保護措施、刑事執法及網路仿冒品銷售之議題。
- (二) 根據 INTA 評估報告顯示，在經濟影響方面，仿冒及盜版商品的經濟價值將從 2013 年的 1.13 兆美元成長到 2022 年的 2.81 兆美元，所花費的社會與經濟成本則由 2013 年的 8,980 億元，到 2022 年翻倍成長為 1.87 兆美元，2022 年全球更將有 540 萬人因仿冒及盜版問題失去工作(2013 年為 260 萬人)，而這些數字只是最低預估數據。
- (三) 非真實行動(Unreal Campaign)為 INTA 長期宣導的消費者認知計畫，教育高中生有關仿冒之危險和商標的重要性。該計畫統計顯示，有 4 萬名學生直接接觸過仿冒品、超過 56 萬人於網路接觸過仿冒品。
- (四) 互助合作是反仿冒關鍵，與權利人、消費者、警方、司法部門及商標局等利害關係人開啟對話，建立反仿冒之關係網絡。

伍、「專利優惠期」研討會情形

美國前於第 44 次到第 47 次 APEC/IPEG 會議皆有簡報「專利優惠期」，並不斷鼓勵各經濟體就此議題進行分享，顯示其對該議題之重視，由於專利優惠期係作為意外公開之安全網，對學研機構具有促使其提早出版研究報告、促進國際合作等效益；對中小企

業而言，則可讓其提早測試市場以及吸引投資。本次美國於 2 月 26 日自資舉辦研討會，邀請 APEC 各經濟體分享並討論國際上有關專利優惠期之法制情形，從不同角度切入專利優惠期之運作方式，突顯其重要性。相關討論議題與簡報內容，摘陳如次：

議題一：國際上專利法之實質討論

一、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由 Courtney Stopp 主講

- (一) 優惠期(GP)指專利申請前之特定期間，申請人於此期間內之公開不構成先前技術，申請人仍可取得專利，即申請專利前公開相關專利資訊，但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專利者，則該公開事實並不會導致其無法取得專利。對學研機構而言，學術界有儘早發表的需求，GP 可作為意外公開之安全網、促進國際合作，並鼓勵技術及實驗結果即早流通；對中小企業而言，由於其通常欠缺法律資源，GP 同樣可作為安全網，並且讓申請人在申請前有充分時間試驗及募資。
- (二) APEC 經濟體對 GP 之規定不同，有採 12 個月者(如韓國、美國、日本)，有採 6 個月者(如中國大陸最少 6 個月)。由於企業日益全球化，制度之調和越顯重要，使發明人能在不同市場均適用同一原則與程序，進而更加有效地運用成本。
- (三) 泰根賽小組討論的 4 項議題中即包括 GP，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Group B+法規調和次級組織內曾就專利優惠期、早期公開、申請衝突、先行使用者之權利等進行討論，並提出目的與原則文件，闡述專利制度宗旨，Industry Trilateral(美、歐、日組成，簡稱 IT3)也曾討論類似法規調和議題，另 IT3 也可能於 2019 年提交法規調和報告予 Group B+。

二、國際智慧財產律師聯合會(FICPI)：由 Ivan Alhert 主講

關於專利優惠期，FICPI 提出如放寬優惠期期間由 6 個月至 12 個月、放寬優惠期公開態樣、建立安全網衡平機制(safety net)、申請前公開之自願性協議、優先權日並不納入考量、第 3 方得取得在先使用者權利等 7 項建議，盼能調和國際間相關優惠期法制。

三、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協會(AIPLA)：由 Raymond Farrell 主講

- (一) 所謂產業 3 邊會(Industry Trilateral，簡稱 IT3)，係在 2014 年由美國 AIPLA 及 IP 所有人(IP Owner)、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以及歐洲企業(Business Europe)等 3 方組成，旨在討論為因應 AI 及第 4 次工業革命，衡平各方利益的最佳包容性方案。
- (二) 就產業而言，該最佳包容性方案內容應包括：(1) 考量明確性、第 3 方公平性及專利

- 權人的公平性；(2)考量科研部門的商品化時點，以及研發投入的資本額與期間；(3)須考量大學、新創公司、個別發明人、中小企業、以及國內外企業等不同屬性。
- (三)另專利優惠期有助發明人的利益，例如鼓勵研發，減少公開後合作的風險，並有助在產生專利申請費用前，增加個別發明人、中小企業成功的利基。惟須留意先申請與先刊登之間，以及公開發明與營業秘密保護之間公共利益衡平。

議題二：APEC 地區有關專利優惠期之法律及政策

一、智利智慧財產局 Rogelio Campusano 主講

- (一) 智利專利法一直到 2005 年的 12 月 1 日才有專利優惠期的相關規定。當時的專利優惠期設定為 6 個月，並且只對專利新穎性的判斷有所影響。後來係基於 FTA 的考量，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修訂專利法，將專利優惠期調整為 12 個月，並對新穎性以及進步性的判斷均有影響。
- (二) 上述關於專利優惠期係訂於專利法第 42 條，而同法第 37 條則對申請優惠期的相關程序設有規定。具體言之，欲主張專利優惠期者，應與專利申請案一併提出有關文件，以證明所稱揭露行為或客體確實存在、揭露行為的本質，以及揭露的時間點。參照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有專利法第 42 條之揭露行為者，必須指明揭露技術的出版物，並於提出專利申請案之同時檢附樣本。
- (三) 在智利現行的專利法規定下，發明、實用新型、商品設計，以及外觀設計的申請案，均能夠主張專利優惠期，透過 PCT 申請的情況亦然。優惠期的主張會由專利局進行審認，在優惠期主張被駁回的情況下，主張者可向專利局請求撤回該處分。若經專利局再次審認依然維持原駁回處分，則可將該案上訴至特別上訴法院。
- (四) 關於專利優惠期制度在實務層面運用情形，據統計，從 2014 年到 2018 年間，專利申請案量為 1 萬 8,148 件，其中有 176 件主張專利優惠期，占總體數量的 0.9%。在前述 176 件專利申請案中，有 113 件為發明案，其中 10 件遭到駁回，占 6.6%；17 件為實用新型，其中 1 件遭到駁回，占 5.9%；46 件為工業設計，目前並無遭到駁回之例。

二、本局趙化成簡報我國擴大專利優惠期的修法經驗

- (一) 本局說明修法背景主要考量全球趨勢與相近國家、特別是日本立法例，觀察我國專利申請人主張優惠期的運用現況，以及符合 CPTPP 的規範等 3 大部分。首先在國際法制調和趨勢下，為避免各國優惠期制度規定要件不同，而造成跨國申請案困擾，

國際間雖有提出泰根塞報告但未獲致共識。另由於我產業結構與日本相近，日本放寬優惠期的修法方向並對中小企業產生鼓勵效果，值得參考。

- (二) 其次觀察我國專利申請人運用優惠期現況，依據統計顯示，超過 8 成優惠期申請案係來自學研機構，並為優惠期的最主要受惠者；至於公司或個人申請案均僅 7%-8%，申請比率相對有限，且此一趨勢呈現穩定狀態。考量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倘能放寬優惠期制度要件，應可達到鼓勵中小企業運用的效果。最後，因我國專利法與 CPTPP 規定有所不同，確有修訂放寬的必要。
- (三) 經本局 2014 年召開公眾諮詢會及 2016 年召開修法公聽會所獲意見，與會人士對放寬優惠期方向多採支持態度，故在很短的修法期間內即 2017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包括將發明及新型專利的優惠期期間放寬為 12 個月、放寬公開態樣，以及刪除須在提出專利申請案同時聲明主張優惠期的程序要件等。
- (四) 本項擴大專利優惠期修法，不僅僅是表示我國遵循 CPTPP 立法精神與原則，更展現我國對參與 CPTPP 堅定的承諾與決心，並籲請 APEC 各經濟體支持我加入 CPTPP。

三、澳洲智慧財產局 Tri Dang 主講

- (一) 申請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公開之資訊就相關之澳洲申請案享有 12 個月優惠期，並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公開。其立法理由係不應因發明人公開自己先前技術，成為現有專利技術的一部分而阻止其獲得專利，且在為發明人提供最大利益，同時亦可做為意外公開之安全網。由於專利優惠期之公開方式是有限度的，因此並不會影響現行資訊分享與合作模式。
- (二) 根據澳洲智慧財產局之經驗，專利優惠期對於透過研究與合作中所開發與測試之想法提供信心，並提供法律之確定性。經澳洲智慧財產局 2005 年之檢視，專利優惠期制度正成功的被使用，另於 2016 年澳洲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之論文中，表示由於主要市場缺乏類似專利優惠期之規定，對新創者有一定限制，因此對專利優惠期之依賴並不像預期般廣泛。
- (三) 專利優惠期的好處在於允許學者和發明人發表論文並與他人合作，而不會使未來致申請專利無效，由於可透過研究與其他大學或商業夥伴合作開發和測試想法，因此澳洲大學特別重視專利優惠期制度，而專利優惠期亦可鼓勵大量創新以及更佳成果。由於專利優惠期因司法管轄(範圍、持續時間、確定方法)而有所不同，且其期間與

範圍缺乏一致性，使得發明人和申請人的不確定性及風險更大，惟透過採用國際標準，可將專利優惠期的創新效益最大化。

四、日本特許廳 Ryoji Soga 主講

- (一) 依據日本專利法第 30 條規定，無論申請者自願或非自願公開其專利資訊，均應於專利資訊公開後 1 年內申請專利，並須註明適用專利優惠期，並在申請日 30 日內提交公開專利資訊之相關資料(包含公開時間、地點、公開人姓名、公開內容等)。
- (二) 日本專利法於 1999 年修正，放寬公開專利優惠之規定，並新增「網路公開」類型，2011 年修法將公開之規定放寬至任何公開類型均可；2018 年再次修法，將專利優惠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促進學術界及中小企業取得專利。
- (三) 目前每年申請適用專利優惠期之案件數逐年增加，從 2011 年約 1,500 件增加至 2017 年約 3,500 件。

五、泰國智慧財產局 Sirapat Vajraphai 主講

- (一) 泰國現行專利法訂有專利優惠期規定。依泰國專利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如一個發明並非屬於先前技術的一部分，該發明便具有新穎性。而所謂的先前技術包含：(1)在專利申請日前，於泰國已廣為他人所知悉或使用；(2)在專利申請日前，該發明所包含之客體，於泰國或泰國以外之國家已經被描述於文件、出版品、被呈現於眾，抑或以其他形式向大眾揭露等，均為其例。但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如果技術的揭露是因為：使用該技術之客體被他人非法取得，或是由發明人所揭露，抑或發明人將該發明在國際展覽或官方舉辦的展覽中進行展示，且前述型態的揭露如果係發生在專利申請日前的 12 個月內，將不會落入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先前技術範圍。
- (二) 鑒於現行專利法關於優惠期的規定不夠明確，泰國目前正推動專利法修正案。草案中關於優惠期的規定將現行條文文字調整為：如果(1)技術揭露是因為不法行為所造成；或(2)技術是由發明人、申請人，抑或是經發明人、申請人所授權之人所揭露，且前述揭露是發生在專利註冊申請日前的 12 個月內，則這樣的揭露將不會被認定為已落入先前技術之範圍。此外，如果專利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將以優先權日作為註冊申請日來計算是否符合前揭主張專利優惠期的規定。
- (三) 藉由上述專利法修正，泰國期待專利優惠期制度運作能更加明確化。專利法修正草案將有機會在今年獲得通過。

議題三：專家小組討論：從發明人、中小企業，以及專利律師角度來看專利優惠期之運作方式

由 Ivan Alhert、Francesca Rodriguez Spinnelli、Liu Chen 共同與談，並大致可歸納為以下結論：

一、依據各專家執業經驗，何者為 SMEs 或學術機構最在意之事

由於學術機構仍有獲得資金的需求，在優惠期制度存在的情況下，他們可以適度揭露自己的研究成果，以促成有關之商業上合作。再者，對於 SMEs 來說，其資金並非充裕，因此通常會將所花費成本之多寡列為優先考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正在研發中之技術，提早進行專利布局。

二、專利優惠期制度可包含到之哪些態樣的揭露，對 SMEs 和學術機構最有幫助

其實可能會造成技術提前被揭露的情況很多，如大學那樣的學術機構常有發表文章、出版品的需求。而像是在製藥產業鏈結的 SMEs，由於藥品上市前須要經過諸多反覆的實驗、確認藥品之安全性、有效性等，才能進入下一個階段，在這些過程中，均可能因為實驗、產出商品原型、同儕活動等因素，而導致技術的提早揭露。

三、專利優惠期制度被使用的頻率

專利優惠期制度目前並沒有被廣為使用，一如前述只有 1% 左右的案件有主張專利優惠期，技術需要保密的概念，仍然存在於多數業者的心中。此外，在專利法制下另外有優先權制度，而實務上看過的例子是，申請人漏未主張優先權，而以專利優惠期作為替代的選項，保住自己作為專利權人的機會。相對於 SMEs，大公司一般比較不會發生漏未主張優先權，抑或未即時提出專利申請等情況，用到專利優惠期制度的機會似乎較小，但實務上還是有可能，但非屬常態。

四、如何幫助 SMEs 和學術機構利用專利優惠期制度

鑒於實務上存在 PCT 的專利申請方式，而各國關於主張專利優惠期的條件設計方式不一而足，因此傾向主張專利優惠期最嚴格的標準，使其得以盡可能符合不同經濟體的要求。專利優惠期制度有助於 SMEs 和學術研究機構去尋求更多合作對象的支持，建立彼此間的互信關係，讓潛在的專利權人有更多與第三人洽商的機會。

陸、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APEC/IPEG 會議係論壇屬性，本次澳洲、日本及智利等經濟體均藉簡報機會，呈現其等相關 IP 與高新科技結合的工作成果，例如：澳洲簡報區塊鏈證據發現、日本簡報因應 IoT/AI 相關技術的措施，以及智利簡報以圖找圖之圖形檢索系統等。亦有經濟體呈現其對於 IP 研究調查與宣導等軟性成果，例如：香港簡報 2018 年智慧財產權保護公眾認知調查、美國簡報消費者打擊仿冒公益廣告影片競賽結果，各經濟體在議題擇選較為廣泛、豐富。
- (二) 我國本次簡報欲申請 APEC 資金計畫「ADR for SMEs」一案，引起許多經濟體之關注與迴響，在正式提出申請文件(Concept Note)前，藉由 APEC/IPEG 會議機會，宣傳我國提案計畫內容，同時事前安排雙邊會議並尋求共同提案人(Co-sponsor)之支持，對於後續提案申請相關程序與提升各經濟體對我國計畫印象有所幫助。

二、建議：

- (一) APEC/IPEG 會議議題越趨多元，現行熱門之 IP 應用高科技技術以及 IP 研究調查與宣導等成果展現議題亦可作為未來我國 APEC/IPEG 會議提案參考。
- (二) 隨著 IP 領域的實務發展，APEC/IPEG 會議持續不斷更新議題，各經濟體例如：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對於其他經濟體的簡報投入相當關注，除樂於提供自己的相關實務經驗予簡報方參考外，亦透過提問方式，讓簡報方有機會對簡報議題有更深入的思考，整體言之，APEC/IPEG 會議為展現 IP 領域最新實務發展趨勢以及和不同經濟體在專業領域進行交流的良好場域，應持續派員前往參與、學習。
- (三) 本次智利介紹的以圖找圖之圖形檢索系統，在商標領域其實已討論多年，過往感覺遙不可及的技術，現在包含澳洲、智利等經濟體，均已實際將這樣的系統運用至審查實務，且反應良好。伴隨著相關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圖找圖之圖形檢索系統應係未來的發展趨勢，亦為我國可資努力的方向。
- (四) 本次會議的主辦國智利為西語系國家，使用中、英文的人口比例不高，在當地期間有時會出現語言表達與溝通上的困難，有鑒於下次會議仍係由智利主辦，建議與會同仁能準備幾個在當地可能會用到的西語詞彙，以備不時之需。另因智利與我國時差為 11-12 小時，當地會議進行期間為我國時間晚上 9 點至凌晨 5 點，工作時間完

全處於日夜顛倒之狀態，建議與會同仁把握搭乘飛機時間休息，並儘量調整生活作息。

柒、附錄

附件 1、第 48 次 IPEG 會議議程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Agenda for the 48th IPEG Meeting 27-28 February 2019 Santiago, Chile

1. Opening

(1a) IPEG Chair

- 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48th IPEG Meeting.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IPEG Chair to inform members on the IPEG Report 2018 submitted to the CTI.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48th IPEG.

(2a) APEC

- 2018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2018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 Briefing by Ms. Krasna Bobenrieth, Policy Director for APEC Chile 2019, on APEC 2019 Priorities. (February 27th at 10:00 AM at the W Hotel, room A).
- Update/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2b)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 Update on Canada's Project Chargeback
- Report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a Resource Compendium in connection with its recently completed APEC Project (CTI-04-2017) 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the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 Update by Russia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 Update on Peru's Project 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 Chinese Taipei's presentation on result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reprises (MSMEs).

(2c) Self-funded

- Update by Russia on the self-funded project "Enhancing IP system in remote areas of APEC economies".

(2d) Other matters

-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 Update by Justin Allen, CTI Chair, on CTI priorities to be held at 11:30am on the 27th during IPEG Plenary.

4. CTI Priorities

(4a)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

(4a-i)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ad Economy: Mexico)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Protection of GIs and Introduction of Raicilla as a new Appellation of Origin in Mexico.”

(4a-ii)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The Commission Against Biopiracy: Main achievements in 2018”.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IP Strategy –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M. Schaan)

(4b)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4b-i)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Japan’s Initiatives in Response to IoT/AI-related Technologies”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Best practic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for Science Industry Consortiums

(4b-ii)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INAPI’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Collective Marks Program as a tool for social development in emergency zones.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Dispatched one-stop patent services and bilateral exchange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4b-iii)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 TM Link – an internationally linked trade mark database (Australia)
- IP Australia’s Blockchain Discovery Initiatives (Australia)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USPTO’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s new precedential opinion panel (POP)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INAPI’s Image Comparison Too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rademark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4c)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4c-i)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4c-ii)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4c-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IP Strategy – Preventing Misuse and Improving Efficiency” (M. Schaan)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the third edition of the “IP Canada Report” (A.M. Monteith)
- Updates by Hong Kong China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f various IPR policies and measure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Japan’s Initiatives to Support Startups”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Bad Faith trademarks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role of Public Advisory Committees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Establishing the Ministry of Cultures, Arts and Heritage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First non-traditional marks granted in Mexico.”
- Presentation by Republic of Korea on "Korea's Copyright Industry and Recent Achievements in Copyright Protection"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Border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import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

(4c-iv) APEC’s implementation on the Boracay Action Agenda (BAA) and results/recommendations of the mid-term Review of Progress Assessment Report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A.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5a)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5a-i)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

- Update by Canada on “Updates on the IP Treaty Implementation” (A.M. Monteith)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s concerning subject matter patentability of computer-related inventions and inventions in the life sciences

(5a-ii)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5a-iii)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Public Services provided by Rospatent in digital form – milestones and outlook”.

(5b)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5b-i)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Canada’s Outreach and IP Awareness Program” (M. Schaan/A.M. Monteith)
- Report by Hong Kong China about the 2018 Survey on Public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 Report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results of a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 anti-counterfeiting video contest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Efforts to Empower Women in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Close Gender Gaps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Service Excellence Initiative at the Canadian IP Office” (A.M. Monteith)

(5b-ii)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

(5c) Capacity-building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2019 CIPO-WIPO Executive Management Workshop" (A.M. Monteith)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the “Canadian Patent Law and Examination Workshop” (A.M. Monteith)
- Report by Hong Kong China about the Survey on Manpower in IP Trading and Management.
- Presentation by South Korea: "The Renewal of the Advanced IP e-Learning Contents, IP Xpedite"

(5d)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6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

- QAF Team.

(6b)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for SMEs”.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8. Other Business

- APECs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Training to Develop Quality Concept Notes *February 28th at 9:30am*

9. Document Access

-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0. Future Meeting

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

- The IPEG Chair will provide CTI with the Convenor’s Report on the IPEG and forward it to IPEG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APEC IPEG CTI 27 2017

Canada's 'Project Chargeback' Workshop Agenda

Time	Item
8:30-9:00	Regist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PEC-funded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must also sign the “<u>Per Diem and PO Certification Form</u>”
9:00-9:10	Opening Rema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Nicholas Gordon,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Officer, Global Affairs Canada
9:10-9:15	Introduction of Participants (tour de table)
9:15-10:00	Introduction to Canada's 'Project Chargeba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arry Elliott, Criminal Analyst at the Canadian Anti-Fraud Centre
10:00-10:30	Health Break and Networking + Group Photo
10:30-11:30	Panel Pres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David Lowe, Head of IP Enforcement Capacity Building and Delivery at th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Marco Musumeci, Programme Coordinator at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David Lowe, Head of Disputes & Chargebacks at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José Luis Londoño, Chief Representative Officer of the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Office at th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11:30-12:00	Question and Answer Period
12:00-13:00	Lunch

APEC IPEG Seminar Patent Grace Period

February 26,2019

Santiago, Chile

Time	Item
	Welcoming Remarks
13:00-13:10	Ms. Katherine Wang , Office of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Ms. Elaine Wu ,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r. Nicholas Gordon , IPEG Chair Ms. Carolina Sepulveda Valenzuela , IPEG Deputy Chair and Host Economy Representative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Substantive Patent Law Discussions
13:10-14:00	Moderator- Ms. Elaine Wu ,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r. Ivan Alhert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Mr. Raymond Farrell , Cater, DeLuca, Farrell& Schmidt, LLP Ms. Courtney Stopp ,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Grace Period Law and Policy in the APEC Region
14:00-15:10	Moderator- Ms. Katherine Wang , Office of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Mr. Rogelio Campusano -Patent Division, INAPI - CHILE Mr. Chris Chao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TIPO) - CHINESE TAIPEI Mr. Tri Dang - Trade and Policy Projects, IP Australia - AUSTRALIA MR. Ryoji Soga -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JPO)- JAPAN Mr. Sirapat Vajraphai -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iland IP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THAILAND
	Panel Discussion : How Patent Grace Period Work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ventors, SMEs and Patent Counsel
15:10-15:50	Moderator- Ms. Elaine Wu ,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r. Ivan Alhert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Ms. Francesca Rodriguez Spinelli , Allesandri

Dr. Lin Sun- Hoffman, Liu, Chen & Hoffman, LLP

Concluding Remarks

15:50-16:00 **Ms. Elaine Wu**,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